

股票代號：8215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BenQMaterials.com>

刊印日期:2015 年 3 月 23 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aterials Corp.

2014 年年報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2
公司治理報告	3
募資情形	24
營運概況	28
財務概況	35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44
特別記載事項	50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53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1

公司發言人

姓 名：林恬宇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3) 374-8800

電子郵件信箱: IR@BenQMaterials.com

公司代理發言人

暫缺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及桃園廠：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 29 號

電 話：(03) 374-8800

竹科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88 號

電 話：(03)255-8800

南科分公司

地 址：台南市善化區三抱竹路 9 號 1 樓

電 話：(06) 585-8800

雲科廠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科工十八路 16 號

電 話：(05)531-8800

海湖廠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村中圳街 17 巷 19 弄 10 號

電 話：(03)354-7818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F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 2504-8125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惠貞、呂莉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公司網址：www.BenQMaterials.com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4年明基材料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165億元，較2013年衰退9%，稅後淨利約10.6億元，稅後每股盈餘3.31元。近兩年，公司經營重點除了運用獲利調整財務體質、降低負債比外，就是持續強化核心事業競爭力，同時積極佈局新技術新事業新市場，朝永續發展方向前進。

光學膜事業受行業競爭與日圓匯率影響，平均銷售單價(ASP)降幅可觀，其中觸控面板(TP)光學薄膜材料需求起伏劇烈，整體營收呈現衰退；然而展望行業趨勢，預計2015年整體面板出貨面積提升約5%，主要的成長來自大型液晶面板應用與尺寸增加、和中小型可攜式產品數量及面積的放大；觸控技術與應用發展分歧，且受軟硬體搭配影響大，平板與智慧手機應用仍是大宗，預期中的觸控筆電雖未能顯著成長，但AIO PC(All in One PC)應用卻有增加的趨勢。

綜觀以上趨勢，明基材料積極發展新材料滿足大型液晶面板在偏光片上高耐候、高對比、與高色彩性能的需求，同時藉新製程導入，提升生產效率以加大產出；針對可攜式產品用偏光片，則是以薄型化、高穿透、與增亮為開發重點，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光學膜事業上則以觸控技術普遍需要的光學膠、防爆膜與特用表面處理為主，並加大客戶基礎以求快速發展。

台灣的矽水膠隱形眼鏡使用正由推廣期邁入成長期，美若康市占率約為整體矽水膠日拋的一半，其綻美彩色矽水膠放大片更是領先全球，除了台灣精品獎外，也獲得通路與消費者一致的肯定，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通路開拓和銷售也穩定的發展中；甲殼素止血產品目前在大陸心內科手術市場中佔比接近8%，且持續擴大醫保系統和省市招標，台灣則是以健保自費項目入院；至於海外貼牌與招投標，我們與多國大廠持續進行中。

除了現有的產品之外，公司也以核心技術發展多面向的產品和事業，經過多年的開發和產品驗證，預計隔離膜事業於今年起開始貢獻營收，同時技術團隊也持續衍生出其他應用，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嚴格的資本支出控制，充分利用既有資源，轉化為收益，是體質調整的短期做法，但投資則是放眼未來，謀求企業長期永續發展的可能；今年起，經營團隊將致力強化核心事業，針對高附加價值的新技術新產品，持續投入生產線改造；同時考慮以購併、合作開發等方式，縮短學習曲線，按公司所經營的光學機能膜、綠能機能膜、和生醫材料等三大領域，加速產業佈局。內部管理部分則持續累積B2B與B2C經營的能力，並且擴大海外銷售據點與品牌的建立。

明基材料於積極佈局新區域和新領域時，會同時兼顧財務風險，妥適地運用資本，以創造正向的經營績效。在此向長期支持公司的投資大眾致謝，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會更加努力朝永續的方向邁進，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簡介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998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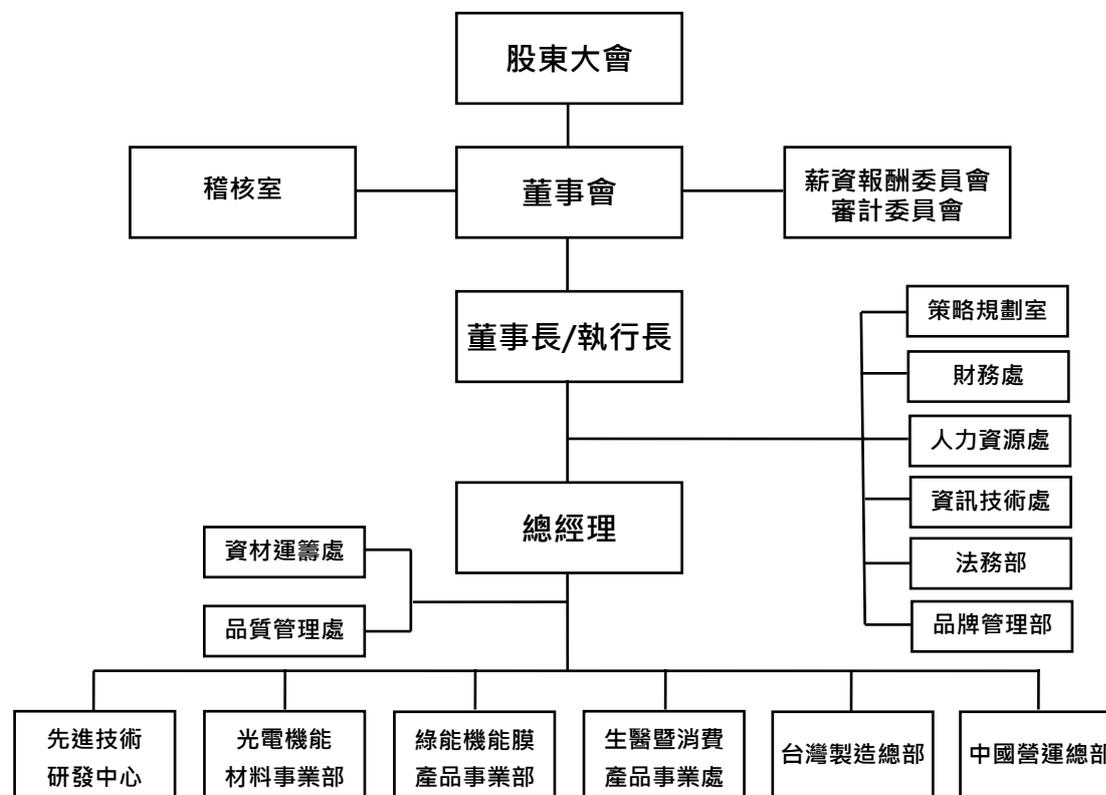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1998年07月 設立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000千元。
 - 10月 光碟片正式出貨。
 - 12月 現金增資24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50,000千元。
- 1999年10月 現金增資25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500,000千元及補辦公開發行。
- 2000年03月 證期會核准現金增資5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000,000千元。
 - 09月 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蘇州達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 2001年09月 發行九十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500,000千元。
- 2002年01月 成立達信馬來西亞子公司 Daxon Technology Sdn. Bhd。
 - 05月 證期會核准盈餘轉增資131,350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3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161,350千元。
- 2003年04月 獲得日系夥伴“Green Partner”認證。
 - 06月 證期會核准盈餘轉增資128,805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290,155千元。
 - 09月 證期會核准現金增資3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590,155千元。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 2004年06月 證期局核准盈餘轉增資356,171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946,326千元。
- 2005年05月 偏光片正式開始出貨。
 - 05月 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209,063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2,155,389千元。
 - 10月 蘇州廠正式啟用，加入偏光片的生產行列。
- 2006年03月 EWW 廣視角偏光片領先業界出貨。
 - 06月 富士新視角補償型大尺寸TV偏光片領先出貨。
- 2007年05月 領先同業，研發65吋LCD TV偏光片成功。
 - 07月 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41,554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72,431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369,374千元。
12月 設立竹科分公司(進駐龍潭園區)。
07月 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295,927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665,301千元。
- 2008年07月 竹科分公司2米幅寬偏光片生產線試產成功。
 - 09月 申請進駐雲林工業區獲准，從事高分子化學產品之製造。
- 2009年06月 觸控式及e-Paper光學膜產品首次出貨。
 - 12月 與力特光電簽定意向書，取得兩條偏光片生產線。
- 2010年03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2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865,301千元。
 - 04月 設立南科分公司(進駐南科園區)。
 - 06月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更名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09月 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從事電池隔離膜產品之研發與生產。
10月 金管會核准上市現金增資236,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101,301千元。
11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2011年04月 結束光碟片事業，專注於薄膜材料科學領域。
 - 07月 金管會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105,444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206,745千元。
- 2012年03月 台灣正式推出以Miacare“美若康”品牌矽水膠隱形眼鏡產品系列。
 - 08月 Anscare止血棉及Miacare淨痘貼進軍泰國市場。
Miacare淨痘貼產品獲得中國屈臣氏創意市場推廣活動大獎。
- 2013年06月 Miacare淨痘護理系列產品於中國上市。
 - 12月 美若康矽水膠隱形眼鏡產品，獲得2014年台灣精品獎。
- 2014年01月 推出全球第一款矽水膠彩色放大片“美若康綻美”。
 - 08月 美若康隱形眼鏡系列產品於馬來西亞上市。
 - 10月 致力環保永續發展，獲頒全國企業環保獎。
南科廠獲得AEO優質企業認證。
- 2015年01月 「安適康快寧紗布」、「安適康快寧動脈止血器」與「美若康綻美矽水膠彩色日拋隱形眼鏡」，獲得2015年台灣精品獎。
 - 美若康隱形眼鏡系列產品於新加坡上市。
 - 桃園廠及龍科廠獲得AEO優質企業認證。
 - 03月 獲選經濟部第三屆中堅企業潛力企業獎。

公司 治 理 報 告

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 公司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之訂定及申報、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先進技術研發中心	❖ 新產品之產品研發、技術開發、評估、規劃及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宜
光電機能材料事業部	❖ 統籌光電材料等產品國內、外市場業務之開發與推廣及客戶售後服務及產品市場情報蒐集
綠能機能膜產品事業部	❖ 統籌綠能機能膜產品國內、外市場業務之開發與推廣及客戶售後服務及產品市場情報蒐集
生醫暨消費產品事業部	❖ 統籌生醫暨消費產品國內、外市場業務之開發與推廣及客戶售後服務及產品市場情報蒐集
台灣製造總部	❖ 負責各產品生產製造之統籌管理及監控，及生產製造之良率、產能計劃、效率等目標達成率之控管 ❖ 生產製造資源之協調並完成出貨目標 ❖ 貫徹品質管理系統，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需求
中國營運總部	❖ 中國區之生產製造之良率、產能計劃、效率等目標達成率之控管及生產製造資源之協調並完成出貨目標
策略規劃室	❖ 統籌公司策略規劃及管理等事項
財務處	❖ 擬訂及建立公司財務相關之規章，及規劃與執行資金、轉投資、股務、稅務及會計等業務
人力資源處	❖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績效評估、教育訓練、員工關係、薪資福利及前程規劃與管理總務及安全衛生制度之規畫及執行
資訊技術處	❖ 資訊系統策略及架構之擬定，並支援及整合公司管理資訊作業
法務部	❖ 負責綜理公司法律業務及各項合約之擬定、審核及提供與業務相關之法務諮詢服務
品牌管理部	❖ 公司品牌之規劃管理及品牌計畫之擬訂及媒體關係的維護，及品牌行銷之規劃與管理
資材運籌處	❖ 統籌公司資材相關規畫及採購政策執行
品質管理處	❖ 統籌公司產品品質控管及改善措施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基本資料

2015年4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明基電通(股)公司	2013.06.11	3年	2007.10.17	80,847,763	25.21%	80,847,763	25.21%	-	-	-	-	瑞士聯邦理工大學博士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碩士 達方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飛利浦經理	明基材料(股)公司執行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建志				0	0.00%	80,000	0.02%	65,065	0.02%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焜耀	2013.06.11	3年	2009.02.20	4,580,396	1.43%	4,580,396	1.43%	775,001	0.24%	-	-	瑞士IMD企管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明基電通(股)公司	2013.06.11	3年	2007.10.17	80,847,763	25.21%	80,847,763	25.21%	-	-	-	-	美國South Mississippi大學企管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明基電通(股)公司總經理 明基亞太(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逐鹿(股)公司董事長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文德				99,161	0.03%	99,161	0.03%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2013.06.11	3年	1998.07.06	43,659,294	13.61%	43,659,294	13.61%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碩士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明基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董事 BenQ Materials (L) CO.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恬宇				342,878	0.11%	342,878	0.11%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游克用	2014.06.19	2年	2010.06.09	1,582,871	0.49%	1,252,871	0.39%	384,613	0.12%	-	-	英國Strathclyde企管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視陽光學(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福海	2013.06.11	3年	2003.05.22	-	-	-	-	-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億科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美商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聯大集團執行長 台北市電子零件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秋銘	2013.06.11	3年	2006.05.18	-	-	-	-	-	-	-	-	美國Rhode Island大學電機碩士 惠普大中華區採購總經理	金像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伍敏卿	2013.06.11	3年	2007.11.16	-	-	-	-	-	-	-	-	美國Youngstown State大學企管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大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8%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1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克萊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87%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79%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7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F 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0.55%
	施振榮	0.5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0.52%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係以該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19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為依據。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
	香港商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依存託機構美商花旗銀行·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存託憑證持有	6.07%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6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7%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1.54%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1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0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0.9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89%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註 2)	中國信託託管顏偉投資專戶	2.63%
	施振榮	2.63%
	宏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7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22%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 ACER 海外存託憑證	1.20%
	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0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0.63%
	葉紫華	0.6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54%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 1：友達光電(股)公司之主要股東，係以該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為依據。

註 2：宏碁(股)公司之主要股東，係以該公司於 2014 年 4 月 20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當時之股東名簿記載為依據。

2. 其它資料

董事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明基電通(股) 公司代表人： 陳建志				✓			✓	✓				✓	✓	✓		無
李焜耀				✓			✓					✓	✓	✓	✓	無
游克用				✓			✓					✓	✓	✓	✓	無
明基電通(股) 公司代表人： 李文德				✓			✓	✓				✓	✓	✓		無
佳世達科技 (股)公司代表 人：林恬宇				✓			✓	✓				✓	✓	✓		無
葉福海				✓	✓	✓	✓	✓	✓	✓	✓	✓	✓	✓	✓	無
陳秋銘				✓	✓	✓	✓	✓	✓	✓	✓	✓	✓	✓	✓	無
伍敏卿				✓	✓	✓	✓	✓	✓	✓	✓	✓	✓	✓	✓	無

符合獨立性情形：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5年4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建志	2013.10.01	80,000	0.02%	65,065	0.02%	-	-	瑞士聯邦理工大學博士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碩士 達方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飛利浦經理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恬宇	2010.01.01	342,878	0.11%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碩士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BenQ Materials (L) Co 董事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培毅	2009.12.01	435,818	0.14%	-	-	-	-	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 明基材料偏光廠廠長 明基材料先進技術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家瑞	2009.12.01	104,320	0.03%	490	0.00%	-	-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明基材料光碟廠廠長 明基材料偏光廠廠長 明基材料光學機能材料事業部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立興	2009.10.06	367,750	0.11%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友達光電廠長 明基材料中國營運總部副總經理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龍海	2010.07.01	462	0.00%	517	0.00%	-	-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所博士 力特光電技術處專案經理 明基材料先進技術研發中心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士傑	2013.10.01	3,000	0.00%	-	-	-	-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 友達光電工程服務部經理 明基材料資材運籌處處長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真寬	2014.01.01	190	0.00%	-	-	-	-	淡江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力特光電研發經理 明基材料偏光片研發處處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麗娟	2013.08.01	-	-	-	-	-	-	交通大學材料工程所碩士 明基材料桃園廠廠長 明基材料龍科廠廠長 明基材料工程技術處處長 明基材料台灣製造總部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蔣定原	2014.01.01	29,611	0.01%	-	-	-	-	中正大學地震所碩士 明基材料蘇州廠廠長 明基材料桃園廠廠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昌衡	2014.10.23	-	-	-	-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 明基材料台南廠廠長 傑聖科技營運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昭儀	2015.04.01	-	-	-	-	-	-	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J & J 產品經理 CIBA Vision 行銷經理 明基材料醫療消費產品事業處處長	無	-	-	-
財務協理	中華民國	王勝興	2006.03.01	173,488	0.06%	-	-	-	-	中央大學企研所碩士 輔仁大學統計系 明基材料財務長	BenQ Materials (L) CO.董事 視陽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焜耀、游克用、明基電通(股)公司代表人：陳建志及李文德、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恬宇	李焜耀、游克用、明基電通(股)公司代表人：陳建志及李文德、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恬宇	李焜耀、明基電通(股)公司代表人：李文德	李焜耀、明基電通(股)公司代表人：李文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明基電通(股)公司、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葉福海、陳秋銘、伍敏卿	明基電通(股)公司、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葉福海、陳秋銘、伍敏卿	明基電通(股)公司、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游克用、葉福海、陳秋銘、伍敏卿	明基電通(股)公司、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游克用、葉福海、陳秋銘、伍敏卿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明基電通(股)公司代表人：陳建志、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恬宇	明基電通(股)公司代表人：陳建志、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恬宇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內含 2 位法人)	10 人(內含 2 位法人)	10 人(內含 2 位法人)	10 人(內含 2 位法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陳建志																		
總經理	林恬宇																		
副總經理	劉家瑞	15,642	15,642	432	432	26,338	26,338	9,700	-	9,700	-	4.92	4.92	-	-	-	-	-	無
副總經理	劉培毅																		
副總經理	楊立興																		

註：係為參考以往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之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楊立興	楊立興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陳建志、林恬宇、劉家瑞、劉培毅	陳建志、林恬宇、劉家瑞、劉培毅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陳建志	-	14,700	-	1.39%
	總經理	林恬宇				
	副總經理	劉家瑞				
	副總經理	劉培毅				
	副總經理	楊立興				
	協理	吳龍海				
	協理	郭真寬				
	協理	陳士傑				
	協理	蔣定原				
	協理	邱麗娟				
	協理	李昌衡				
	協理	楊昭儀				
	財務協理	王勝興				

註：係為參考以往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之擬議配發數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項目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1,060,022	1,060,022	1,416,963	1,416,963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4.22%	4.22%	1.10%	1.10%
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4.92%	4.92%	1.25%	1.25%

(五)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經理人薪酬政策與原則，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業收入、獲利情形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表現核發薪酬。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志	4	0	100%	
董事	李焜耀	3	1	75%	
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德	4	0	100%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恬宇	4	0	100%	
董事	游克用	2	0	100%	於 2014.06.19 董事補選新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葉福海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4	0	100%	
獨立董事	伍敏卿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選擇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另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此規劃已有助於加強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 本公司獨立董事定期集會討論，會中邀請會計師、內部稽核、法務及財務會計等單位，向獨立董事報告及備詢最近期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內部稽核結果、訴訟案件、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使獨立董事能夠協助投資人確保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等方面的可信度，以保障股東權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葉福海	4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秋銘	4	0	100%	-
獨立董事	伍敏卿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秉持以往監察人監督公司之職能，於審計委員會召開時，邀請本公司總經理、財務、法務、稽核等部門主管與會，並每半年邀請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共同與會，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備詢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狀況、內部稽核結果、重大訴訟案件、最近期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確保審計委員會獲得最完整、最詳實之公司資訊，加強公司治理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預訂定於2015年訂定並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並由股務單位為專責單位，設置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則交由法務部門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除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制者名單外，針對董事及持股達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等內部人股權異動、質設情形，定期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1.本公司為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與防火牆機制，已訂立「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管理辦法」。 2.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均設有專門之財務、業務及製造部門，其管理權責明確。本公司並不定期對關係企業與其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辦理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重大資訊處理與公開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之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無重大差異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況詳見年報第47頁風險管理專章，另本公司目前雖無設置提名委員會，但實務運作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提出，並經由董事會依法審核候選人名單後，提報股東常會選任之。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皆予以迴避，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聘任。本公司已取得2014年會計師獨立聲明書，並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聘任。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定期將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照法令規定，針對可能對股東或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及時發佈重大訊息告知投資大眾。本公司同時亦設有專責股務人員，以電郵或電話形式回覆利害關係人各種疑問，以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公開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中、英文網站(BenQMaterials.com)皆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公司設有英文網站、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總經理擔任發言人等。	無重大差異
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V	本公司以尊重人性、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為確保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由各部門同仁代表組成，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及訂定各項福利計畫，例如：舉辦社團活動、特賣活動以及員工家庭日等。	無重大差異
	投資者關係	V	本公司設置投資人服務信箱IR@BenQMaterials.com，及專人接聽投資人電話詳細答覆股東問題，且即時完成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各項公告，如財務報表、公司治理各項規章辦法、營運成果說明會內容等，即時揭露於本公司網頁，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無重大差異
	供應商關係	V	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道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由內部相關部門進行審視，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另本公司為加強與供應商溝通之順暢，設有供應商服務聯絡信箱，作為與本公司溝通及申訴管道外，亦建置數種系統，以加強彼此間之溝通效率與資訊的透明化。	無重大差異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針對利害關係人(股東及投資人、客戶、員工、社區鄰里、環保團體、供應商、外包商、承攬商、非政府組織、業界及政府單位的專家學者、金融保險機構及媒體等)，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提供最新訊息，本公司網站中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V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辦理，詳情請參閱「103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表。	無重大差異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1.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公司風險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其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47頁。 2.本公司每年均投保產品綜合責任險，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多重之產品保障，並採取適當的管理與改善以降低企業風險。	無重大差異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及服務，亦提供多元管道俾使客戶、股東、利害關係人即時得知公司經營情形與財務狀況。針對產品資訊，本公司於官網(www.BenQMaterials.com)已設置負責各產品之聯絡窗口以供諮詢。	無重大差異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本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俾使其能無慮地以投資人權利為出發點，謹慎執行業務。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V	1.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外，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均有充分資訊之揭露，透明度高且具時效性。 2.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第12屆資訊揭露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為A級。	無重大差異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成立，並委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其主要職責為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表：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葉福海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伍敏卿			✓	✓	✓	✓	✓	✓	✓	✓	✓	0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最近年度委員會開會 2 次，薪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薪酬委員	葉福海	2	0	100%	召集人
薪酬委員	陳秋銘	2	0	100%	-
薪酬委員	伍敏卿	2	0	100%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落 公 司 治 理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 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 效？	✓		<p>明基材料之企業永續發展以公司願景及使命為核心展開：</p> <p>1.我們的願景與使命：</p> <p>(1)願景：傳達資訊生活的真善美。</p> <p>(2)使命：在誠信原則下，我們要持續創新，成為材料科學領域的領 導者，我們期許要成為價值鏈中最值得信賴且可靠的長期 夥伴，我們致力於發展對環境永續有利的產品與技術，我 們重視社會價值，關懷身旁人群，珍惜地球資源。</p> <p>2.近年來，由於全球暖化的爭議、國際環保意識高漲，以及綠色消費觀念 興起，社會大眾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逐漸提高。明基材料為實現企業 社會責任的承諾，以綠設計、綠生產及綠生活為環境管理方針，培養綠色 基因，落實持續改善精神，將企業營運與環保理念結合，以追求永續經營。</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舉辦與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除要求全體同仁參與線上與實體訓練外，亦透過海報、廣播與內部刊物廣宣企業社會責任概念。針對新進人員，本公司亦融入企業社會責任教材於新人訓練中。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明基材料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公司已實行綠色明基材料推動以下政策： 1.綠色基因：創造綠色企業文化、建立全員環保意識；環保活動之推行，並取得相關認證。 2.綠設計：導入綠色觀念及環保意識於新產品設計；推行各層面的綠設計：節能、無毒、可回收。 3.綠生活：創造綠色工作環境、推動社會關懷活動；鼓勵同仁擁抱環保意識、養成節能習慣，並於生活及工作中自主實踐。 4.綠生產：改善生產製程並提昇良率，以降低對環境衝擊；強化綠色供應鏈管理，持續原物料降低及減廢管理。 惟目前尚未建立與董事會報告的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1.本公司考量外部市場、內部公平與合理性，以支持組織營運目標、個別績效差異化為依據，訂定合理薪酬政策。 2.本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完全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3.為鼓勵員工參加社會公益活動，每年給予每位同仁 1 日之志工假，以從事服務，實踐關懷社會、親近大地的企業理念。	無重大差異
發 展 永 續 環 境		√	公司各製造據點依據生產製程環境污染物質產生類別，設有空污、廢水、廢棄物等專職管理人員，負責環境管理相關事務，遵守國家法規要求妥善處理各類環境污染物質以減少生產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明基材料自 2005 年起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全球各製造區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以確保各項環境管理規範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節能減碳」為全球重要議題，明基材料積極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於 2009 年加入工業局「產業低碳科技整合應用輔導計畫之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案，期間順利取得基準年(2007 年)之 ISO 14064-1 查證聲明書，並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之揭露於公司網站。在推動節能減碳，落實溫室氣體管理計畫後，明基材料每單位產品碳排放量，與基準年相比，於 2009 年~2014 年單位產能碳排放量分別下降 36%、35%、16%、22%、40%及 45%。2015 年設定目標為下降 48%，2008 至 2014 年累計減少 53,919 公噸 CO ₂ 排放，相當於 3,619 公頃林地吸收量，公司持續努力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量，以減緩暖化趨勢。	無重大差異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	1.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確保公司人力資源處在聘僱政策上不因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產生差別待遇，進而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2.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設置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並制訂「工作規則」納入聘僱契約書及新進人員訓練教材，且不定期舉辦宣導活動。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公司訂有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於內部網站設置專人管理之申訴信箱為溝通管道，妥適處理員工申訴問題，保障員工權益安全。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公司定期進行廠區安全檢查，及定期舉行員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及年度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公司設立員工信箱，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每季舉辦業務說明會，讓員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以公司長程發展之潛力人才需求為目標，針對各階層主管與同仁，擬定完整的職涯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與客戶間訂有銷售合約，並提供客戶與供應商客服單位，以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公司並有投保相關產品責任險，以維護消費者相關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係遵循國內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之要求標示及行銷，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使命。	無重大差異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制度係以綠色採購為主，為善盡維護社會與環境保護之責任，公司在與供應商往來前，一律要求供應商提供綠色產品保證函、綠色產品規格書、均質材料測試報告、物質安全資料表等文件，以符合國際法規與客戶所規範之有害物質管理要求。	無重大差異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針對所有一階供應商及外包商進行社會環境責任稽核評估，以確保供應商及外包商遵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或當地相關法令。若供應商或外包商違反社會環境責任，將影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加 揭 強 露 資 訊 公 司 是 否 於 其 網 站 及 公 開 資 訊 觀 測 站 等 處 揭 露 具 攸 關 性 及 可 靠 性 之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相 關 資 訊？	√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www.BenQMaterials.com)、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均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p>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由公司全體同仁推動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整體運作情形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並且無重大之差異。</p> <p>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效應氣體管理：自 2008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驗證，2009 年~2014 年單位產能碳排放量分別下降 36%、35%、16%、22%、40%及 45%。2015 年設定目標為下降 48%，2008 至 2014 年累計減少 53,919 公噸 CO₂ 排放，相當於 3,619 公頃林地吸收量。 ◆ 能源管理：自 2008 年起，經過一連串的節能措施，每單位用電成本不斷降低，2008~2014 年共節省用電達 9,808 萬度，為地球降低 51,197 噸二氧化碳排放。 ◆ 廢棄物回收管理：藉由末端回收再利用措施，重量回收率由 2008 年的 61% 提升至 2014 年的 90%，總年回收重量達 54,703 噸，2008 至 2014 年總回收量，相當於 101 大樓 47% 鋼材重量。 ◆ 水資源管理：2008 年起，執行節水政策，2014 年比 2008 年用水量減少 63% 及廢水排放量減少 71%，累計 6 年節水 126 萬噸，等同於 505 個奧運標準游泳池。 ◆ 汙染防治：明基材料投資 7,650 萬元興建蓄熱式燃燒爐(RTO)及廢熱鍋爐專責處理製程廢氣，2008 年至 2014 年累計 VOCs 排放量共減少 290 噸，等同 132 個四人乘載國際標準熱氣球。 <p>公開獎項取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科廠獲得南部科學園區績優節水企業 ■ 桃園廠獲得桃園縣空污減量優等獎 ■ 龍科廠獲得桃園縣空污減量特優獎 ■ 雲科廠獲選內政部「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 桃園廠獲得全國節約用水績優廠商 ● 20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 2012 年節約能源績優獎 ■ 桃園廠獲得節能減碳行動標章北部區績優獎 ● 20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龍科廠獲得新竹科學園區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南科廠獲得台南科學園區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桃園廠取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 201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桃園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 ■ 明基材料榮獲第 23 屆企業環保獎銀級獎 ■ 雲科廠獲得雲林縣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桃園廠獲得 2014 年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績優獎 <p>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分佈於已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作業規章，以上規章並均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BenQMaterials.com。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已公告予經理人及員工週知了解相關的約定與規則。

(八)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以誠信對待客戶、供應商、債權人、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是本公司企業使命之一，也是所有本公司同仁的責任。本公司嚴格禁止任何貪瀆、賄賂及勒索等行為，並要求同仁應主動釐清且積極改善日常作為，以提升自我的誠信操守。本公司制定有員工工作規則，對於利益衝突、法規遵守、營業機密及公司資產等皆有明確的行為規範。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1.員工工作規則為本公司所有員工進行業務活動之最高行為準則，本公司於每位新進人員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提醒員工務必遵守，並不定期宣導以強化同仁之誠信意識。本公司全體員工應絕對遵守工作規則，若同仁發生貪污舞弊事件，依據公司「獎懲辦法」，最重須受到除名之處分。如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者；在外兼營事業，影響本公司利益與業務衝突，情節重大者；仿效上級主管簽字或盜用印信者；皆屬於應除名之違規事件。 2.本公司內部申訴管道包括：直屬主管、人力資源主管、稽核人員以及總經理信箱；外部申訴管道為供應商反映信箱。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制定有員工工作規則，若有違反誠信之事件發生，將交由跨單位高階主管所組成之人事評議委員會進行審查，如有重大違反誠信原則情事，將依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對相關流程與作業內容進行抽樣評估，避免不誠信行為發生之可能。	無重大差異
落實誠信經營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在採購合約中明定誠信廉潔的合作原則，並簽署廉潔承諾書，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終止合約或永久不再與該供應商合作。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誠信文化係從規章訂定、教育宣導、申訴管道及誠信風險的檢核，分別由以下單位負責： 1.規章訂定及教育宣導由人力資源管理部門負責：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說明誠信經營的文化及各項違紀事件的處理原則。 2.申訴管道：對外有利害關係人信箱，對內有總經理信箱做為申訴的管道。 3.誠信風險的檢核由稽核負責：強化各項作業流程，落實權責分工並透過系統協助，減少舞弊的可能。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在追求企業成長之同時，秉持誠信經營的態度，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服務，與供應商間更保持著坦誠透明的關係。為防止利益衝突的發生，公司已訂有相關政策及適當之陳述管道，供利害關係人善加運用。目前本公司對內設有人力資源處投訴信箱，對外設有投資人信箱、利害關係人信箱及專線電話，作為申訴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1.本公司建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會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劃，依其計劃執行相關查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 2.本公司會計制度均遵循法令要求訂定之。簽證會計師每季針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執行查核或核閱工作，並出具報告書，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之企業精神，係以「誠信」為核心價值。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針對新進員工亦安排有新人訓練營，藉由企業文化課程培養員工對誠信理念的認同感，進而強化員工自律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誠信相關規章明訂發現非法事件必須立即向上通報；內部檢舉申訴管道包含：直屬主管、人力資源主管、稽核人員以及總經理信箱。並依據情節的嚴重性及牽涉的層級，評估是否進一步將案件交由跨部門主管組成之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查，該案件一經查證對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委員會將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針對檢舉事項之處理本公司係以員工工作規則、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暨性騷擾防治處理辦法規範申訴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針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受理案件之專責人員並將檔案加密保存，以保護檢舉人。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誠信相關規章明訂：對於檢舉的同仁，公司會嚴格保密調查內容及結果，並確保相關人員的權益不受損。	無重大差異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www.BenQMaterials.com)及年報均揭露有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內容及履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以供利害關係人知悉。	無重大差異
<p>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 2015 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目前本公司訂定之「員工工作規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稽核單位定期評估作業流程之設計是否可適當的防範營運、貪瀆等風險，並檢討內部控制機制之效果，及收集各單位高階主管對各項潛在風險之建議，擬訂稽核計劃，據以執行相關查核，定期向審計委員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治理之現況並達到管理之目的。</p>				

(九) 最近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暨財務、稽核主管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兼執行長	陳建志	2014.11.24	2014.11.24	3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董事兼總經理	林恬宇	2014.11.24	2014.11.24	3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董事	李文德	2014.11.24	2014.11.24	3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董事	游克用	2014.11.20	2014.11.20	6	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是
獨立董事	葉福海	2014.05.27	2014.05.27	3	董事/董事會績效評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獨立董事	伍敏卿	2014.12.03	2014.12.03	3	舞弊風險管理-從公司治理談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財務協理	王勝興	2014.11.13	2014.11.14	1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法展基金會	是
稽核主管	洪碧蓮	2014.10.27	2014.10.27	6	數位鑑識於個資遵循及舞弊調查應用實務研習班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是
		2014.12.24	2014.12.24	6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內部稽核協會	是

(十)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取得之證照	核發證照之機關	人數
會計師資格證書	考試院考選部	1
高級證券營業員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
初級證券營業員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
信託業務員	金融研訓院	1
記帳士	財政部賦稅署	1
內部稽核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0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志

簽章

總經理：林恬宇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2014.02.26	2014 年第 1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20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承認 20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通過補選董事案 4. 通過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通過增資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案 6. 通過召集 20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014.04.30	2014 年第 2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20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審查董事提名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案 4.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案 5.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辦理 2010 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市申請相關事宜案
2014.06.19	2014 年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選董事一席案 2. 承認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承認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2014.08.05	2014 年第 3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20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案
2014.10.30	2014 年第 4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201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 承認 2013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案
2015.03.05	2015 年第 1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20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承認 20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承認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補選董事案 5. 通過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向經濟部申請本公司雲科廠土地承租轉承購案 7. 通過召集本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8.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案

註：以上所列係以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訊息為主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呂莉莉	2014.01.01~2014.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300	30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630	-	3,63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註：非審計公費主要為私募上市查核費用 150 仟元及移轉訂價查核 150 仟元。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並未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4 年度		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志	-	-	-	-
董事	李焜耀	-	-	-	-
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德	-	-	-	-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恬宇	-	(1,301,309)	-	-
董事	游克用	-	-	-	-
獨立董事	葉福海	-	-	-	-
獨立董事	陳秋銘	-	-	-	-
獨立董事	伍敏卿	-	-	-	-
執行長	陳建志	80,000	-	20,000	-
總經理	林恬宇	-	-	-	-
副總經理	劉培毅	(115,000)	-	-	-
副總經理	劉家瑞	(120,000)	-	-	-
副總經理	楊立興	(20,000)	-	-	-
協理	吳龍海	(3,000)	-	-	-
協理	陳士傑	-	-	-	-
協理	郭真寬	-	-	-	-
協理	邱麗娟	-	-	-	-
協理	蔣定原	-	-	-	-
協理	楊昭儀	-	-	-	-
財務協理	王勝興	(39,000)	-	-	-
大股東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	-	-	-
大股東	明基電通(股)公司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15年4月26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陳建志 (持有股數:80 仟股) 李文德 (持有股數:99 仟股)	80,848	25.21%	-	-	-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
							達利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李焜耀	董事長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林恬宇 (持有股數:343 仟股)	43,659	13.61%	-	-	-	-	明基電通(股)公司	母子公司	-
							達利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
							李焜耀	董事長	-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淡如 (持有股數:0 仟股)	15,182	4.73%	-	-	-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
							明基電通(股)公司	關係企業	-
李焜耀	4,580	1.43%	775	0.24%	-	-	明基電通(股)公司	董事長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克萊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9	1.04%	-	-	-	-	-	-	-
林坤輝	2,811	0.88%	-	-	-	-	-	-	-
林昺宏	2,039	0.64%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R AM(盧森堡)系統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投資專戶	1,671	0.52%	-	-	-	-	-	-	-
游克用	1,253	0.39%	385	0.12%	-	-	-	-	-
謝漢萍	1,150	0.36%	-	-	-	-	-	-	-

綜合持股比例資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其綜合持股比例資訊如下表：

2015年03月23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enQ Materials (L) Co.	35,082	100%	-	-	35,082	100%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註3)	-	100%	-	-	-	100%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註4)	-	50%	-	-	-	5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對明基材料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持有股數以及投資金額乃間接透過 BenQ Materials (L) Co. 所有。

註3：對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持有股數以及投資金額乃間接透過 BenQ Materials (L) Co. 所持有。

註4：對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持有股數以及投資金額乃間接透過 BenQ Materials (L) Co. 所持有。

募資情形

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2015年4月2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320,674,514	-	320,674,514	79,325,486	4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2.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抵充股款	其他
1998.07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無	--
1998.12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240,000 千元	無	註 1
1999.10	15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 千元	無	註 2
2000.03	28	200,000	2,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千元	無	註 3
2002.05	10	200,000	2,000,000	116,135	1,161,350	盈餘轉增資 131,35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4
2003.06	10	200,000	2,000,000	129,015	1,290,155	盈餘轉增資 128,805 千元	無	註 5
2003.09	34	200,000	2,000,000	159,015	1,590,155	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	無	註 6
2004.06	10	300,000	3,000,000	194,633	1,946,326	盈餘轉增資 356,171 千元	無	註 7
2004.05	10	300,000	3,000,000	215,539	2,155,389	盈餘轉增資 209,063 千元	無	註 8
2007.07	10	300,000	3,000,000	236,937	2,369,373	盈餘轉增資 41,554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2,430 千元	無	註 9
2008.07	10	300,000	3,000,000	266,530	2,665,301	盈餘轉增資 295,927 千元	無	註 10
2010.03	22	400,000	4,000,000	286,530	2,865,301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	無	註 11
2010.10	23	400,000	4,000,000	310,130	3,101,301	上市現金增資 236,000 千元	無	註 12
2011.07	10	400,000	4,000,000	320,675	3,206,7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444 千元	無	註 13

- 註 1：經濟部 87.12.08 經(087)商字第 087139840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10.08(88)台財證(一)第 86673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3.29(89)台財證(一)第 27749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5.15(91)台財證(一)第 126201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6.06(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4742 號函核准。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9.09(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1689 號函核准。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6.02(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509 號函核准。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5.1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9822 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24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8627 號函核准。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04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409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9.03.03 經授商字第 09901039790 號函核准。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0.19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7080 號函核准。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7.12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124 號函核准。

(二) 股東結構

2015年4月2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4	47	20,342	49	20,453
持有股數	22,000	476,528	142,291,957	166,652,789	11,231,240	320,674,514
持股比例	0.01%	0.15%	44.37%	51.97%	3.5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2015 年 4 月 2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26	363,000	0.11%
1,000 至 5,000	13,083	29,705,319	9.26%
5,001 至 10,000	2,706	22,462,842	7.00%
10,001 至 15,000	787	10,215,461	3.19%
15,001 至 20,000	644	12,135,663	3.78%
20,001 至 30,000	511	13,147,665	4.10%
30,001 至 40,000	228	8,283,168	2.58%
40,001 至 50,000	139	6,569,122	2.05%
50,001 至 100,000	245	17,494,393	5.46%
100,001 至 200,000	100	13,508,687	4.21%
200,001 至 400,000	50	13,634,864	4.25%
400,001 至 600,000	10	4,671,092	1.46%
600,001 至 800,000	8	5,696,296	1.78%
800,001 至 1,000,000	1	926,255	0.29%
1,000,001 以上	15	161,860,687	50.48%
合計	20,453	320,674,51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者)

2015年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明基電通(股)公司	80,847,763	25.21%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43,659,294	13.6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30.20	50.50
	最低		10.40	28.15
	平均		17.31	37.9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81	14.41
	分配後		10.5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追溯前)		320,674	320,67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元)	4.42	3.31
		追溯調整後 (元)	4.42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	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1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2) (倍)		3.92	11.45
	本利比 (註 3) (倍)		57.70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4) (%)		1.73	註 1

註 1：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2015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規範於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其內容如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 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三) 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現金股利：每股發放新台幣 1.3 元，擬議發放總額為 416,876,868 元。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前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所載之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有價證券募集暨發行情形

(一) 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二) 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營運概況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專注於「材料科學」專業領域發展，並以延伸、高分子、精密塗佈、射出與押出、光學、配方、精密雕刻及捲對捲製程等為研發及製造核心技術，持續發展相關產業之應用產品與元件，藉以提供最有競爭力的產品，帶動公司持續獲利與成長。

2014 年主要產品為光學機能材料，其營業額佔合併營業額約 98.5%，此外，公司亦佈局綠能機能膜與生醫暨消費產品領域，其中生醫領域包括傷口護理產品、皮膚護理產品與新世代隱形眼鏡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學機能材料-偏光片：為 TFT 面板的重要材料之一，各大面板廠皆用策略投資方式垂直整合偏光片廠。近來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大尺寸電視的持續發展及來自終端消費者需求的增加，加上中國政策性持續擴大面板廠投資，使得面板投產數量大增，也擴大對上游偏光片的需求，故偏光片整體出貨量隨面板業出貨成長而同樣受惠，出貨面積部分更是隨著電視尺寸的持續變大與手機需求增加而有顯著成長的趨勢。

光學機能材料-光學膜：過去幾家觸控大廠皆以 OGS 結構來主導中/大型觸控產品(NB/AIO)，但由於這部份的應用發展不佳導致需求不振，又加上全貼合法的成本大幅下降，造成中/大型防爆膜(ASF)需求下修不少。另一方面手機觸控相關技術也正醞釀另一波的革命，原本應用以 Glass/Film 架構為主，但在厚度考量及面板廠努力開發內嵌式觸控面板，未來可見 Glass/Film 結構陣營將面臨極大的壓力與挑戰；目前市場主流產品由於價格偏高及對應彈性不足等，客戶仍有未被滿足的地方。

近年來，電動車、電能儲能是全球低碳綠能發展的重要項目，其中的技術核心—鋰離子電池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電池中四大材料之一的隔離膜，則是影響鋰電池安全性能與電池性能的關鍵材料。其作用是隔離正、負電極防止短路，並讓鋰離子可自由通過；同時當鋰電池因為異常導致溫度上升時，隔離膜可以快速阻斷電池運作，防止電池進一步發生起火爆炸。隨著電動車與儲能市場的需求增加，隔離膜除了需維持基本特性外，還必須更進一步提高安全性能與使用壽命，以確保終端產品使用上具有高安全性與長壽命。

生醫暨消費產品：而隨著經濟、醫療技術與生物技術的進步，以及人口老年化的趨勢，對於醫療用品及醫美產品除了需求與日俱增外，另對於產品之安全、快速且明顯之效果要求也更加重視。

因拋棄式隱形眼鏡仍是現今人們在矯正視力上最佳的選擇，以日拋隱形眼鏡而言，可分水膠及矽水膠兩種材質，矽水膠在舒適度及眼睛健康上則勝出許多，並在歐美市場達到 5 成以上的市占，然在台灣、中國，則僅不到一成，因此高透氧矽水膠隱形眼鏡在市場上仍擁有相當大的一片藍海。相信在未來品牌的持續推廣及對於消費者在隱形眼鏡選擇的教育下，高透氧矽水膠隱形眼鏡將成為視力保健上的第一選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包括各式膜類基材與化學原料供應商，中游為零組件廠商，下游為面板與周邊製造商，包括平面顯示器、觸控模組與電池芯製造商等。

3. 產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光學機能材料：大尺寸面板對高解析表現與節能的需求將持續上升，預期接下來 2~3 年將為 UHD 4K 市場快速成長期；智慧型手機需求已成為中小尺寸面板的重要應用之一，根據市調機構 Gartner 報告指出，201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約達 12.4 億支，年增率為 28%，智慧型手機產品逐漸朝向高解析度、大尺寸與窄邊框的趨勢邁進，因此機能膜的發展將貼近平面顯示裝置的需求而更新；偏光片競爭情形，至 2014 年底全球前五大 TFT 偏光片廠商分別為日東電工、LG 化學、住友化學、明基材料及奇美材料。

生醫暨消費產品：醫療用品的市場廣大且穩定，而醫美產品的市場更是具有高成長性，調查機構研究指出，在歷次金融危機中，醫療產業的衰退程度和復甦情況皆優於其他產業，顯示醫療產業受經濟景氣影響有限，且隨著戰後嬰兒潮逐漸邁入中高齡，相關需求則可望持續向上攀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研發費用		534,928	497,977	344,211	402,239	441,199
營業收入淨額		18,087,292	17,730,452	14,912,358	18,065,124	16,517,112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2.96%	2.81%	2.31%	2.23%	2.67%

1.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光學機能材料：光學膜無彩虹紋與抗沾粘技術、偏光片低色偏與感壓膠開發。

綠能機能膜：陶瓷塗佈技術、鋰電池軟包鋁塑膜。

生醫暨消費產品：二代甲殼素止血技術、隱形眼鏡保養液。

2. 未來年度研發技術重點

光學機能材料：替代材料開發、提昇材料功能。

綠能機能膜：多層塗佈技術開發、綠能建築材料開發。

生醫暨消費產品：具先進效果之止血與傷口護理產品，高透氧高舒適多功能之矽水膠隱形眼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光學機能材料：

(1) 專注於延伸、高分子、精密塗佈、射出與押出、光學、配方、精密雕刻及捲對捲製程等核心技術，除提供高附加價值之光學機能材料外，並致力於研發，解決客戶尚未被滿足的產品技術需求。

(2) 以核心技術發展，並積極結合上游材料廠商及下游面板與觸控模組廠商合作，共同開發並提供多樣產品服務。

綠能機能膜：

深化自有技術並持續透過與下游車廠、電芯廠的合作，開發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鋰電池用隔離膜。

研發朝向薄型化與提高熱阻抗性能。

生醫暨消費產品：

配合醫生、醫院、病患、使用者等不同面相的需求，發展更適當的產品，並進一步改變服務模式。

品質持續提昇、品牌持續推廣，與通路一同提昇矽水膠產品之滲透率；拓展國外市場，豐富產品線。

2. 長期計畫：

光學機能材料：

(1) 持續深耕核心技術並保持領先，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並加強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良性互動及信任，為客戶之良好夥伴關係。

(2) 提昇生產自動化比例，精進並簡化生產流程，持續節能減碳並強化綠色設計及減廢管理，履行社會責任。並強化風險管理，以符合客戶對公司產品的要求。

綠能機能膜：

發展高吸液性隔離膜，減少電池注液時間及增加對電解液親和性，降低內阻。

朝向節能環保產業相關材料發展。

生醫暨消費產品：

完成終端消費者市場銷售渠道建立，提昇自有品牌價值，成為醫美產品之知名商標。

透過產業上中下游進行策略合作，拓展營運廣度與深度。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區域		2013年度		2014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11,494,461	63.63%	9,970,108	60.36%
外銷	亞洲	6,478,847	35.86%	6,485,578	39.27%
	其他	91,816	0.51%	61,426	0.37%
外銷小計		6,570,663	36.37%	6,547,004	39.64%
合計		18,065,124	100.00%	16,517,11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在偏光片領域於 2014 年為全球前五大之供應商，根據矢野研究所之報告，本公司 2014 年之市佔率約為全球偏光片市場 8%。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光電機能材料：

(1)有利因素：中國市場持續成長，公司具備先進技術，可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產品；大尺寸電視與行動裝置之平均尺寸仍持續放大，對光學機能材料將持續有穩健成長的需求。

(2)不利因素：主要原料及生產設備均仍仰賴進口；下游客戶要求降價壓力大。

(3)因應對策：A. 本公司主要產品偏光片之原物料，至少維持二家以上之原料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且本公司均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久往來及良好的互信合作關係。B. 持續提昇產線良率與擴增產能以提昇成本競爭力，此外，持續研發新產品，延長生命週期；最後則是提供客製化服務，增加附加價值，藉以提高顧客滿意度，保持緊密合作關係。

綠能機能膜：

(1)有利因素：環保意識抬頭，綠能持續受到重視；公司自行研發技術，與下游業者進行策略聯盟。

(2)不利因素：產品驗證期間長。

(3)因應對策：市場主流產品已開發完成，產品具高信賴度與性價比；此外，積極開發並與策略夥伴共同加速送樣驗證時程。

生醫暨消費產品：

(1)有利因素：市場具備高成長性，受景氣影響有限，產品安全性與效果受到重視。

(2)不利因素：進入門檻較高且部份產品認證時間長。

(3)因應對策：進行策略性投資，以增加品項並提高產品力同時快速進入市場；加大行銷業務與品牌推廣的資源投入；結合集團之優勢以產生行銷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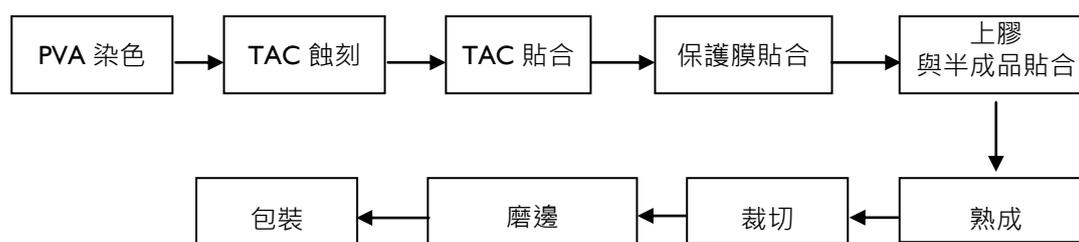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光電機能材料-偏光片	偏光片是利用化工及光學技術，使偏光材料具有偏極散射光的特性，是一種只允許某方向的光線才能透過的光板，製作液晶板過程中，必須上下各用一片，且成交錯方向置入，主要用途係在有電場與無電場時使光源產生位相差而呈現明暗的狀態，用以顯示字幕或圖案。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偏光片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偏光片製作過程中所需的主要原物料包括 PVA 膜、TAC 膜、保護膜、離型膜等，目前主要供應商來自日本，且其中 TAC 膜、PVA 等屬於寡佔市場。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	4,140,317	37	-	甲	4,318,703	39	-
乙	1,216,188	11	-	乙	1,300,699	12	-
其他	5,776,010	52	-	其他	5,530,131	49	-
進貨淨額	11,132,515	100	-	進貨淨額	11,149,533	1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並無重大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	14,041,626	78	關係人	甲	11,354,143	69	關係人
其他	4,023,498	22	-	其他	5,162,969	31	-
銷貨淨額	18,065,124	100	-	銷貨淨額	16,517,112	1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廠商並無重大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米；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電機能材料	25,345	18,824	13,886,437	26,299	19,688	12,953,486
其他	-	-	737-	-	-	658
合計	25,345	18,824	13,886,437	26,299	19,688	12,953,48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米平方；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電機能材料	19,164	11,461,710	9,797	6,501,737	20,774	9,797,170	12,737	6,469,086
其他		32,751		68,926		172,943		77,913
合計	19,164	11,494,461	9,797	6,570,663	20,774	9,970,113	12,737	6,546,999

從業員工資料

(一)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3 月 23 日
員工人數 (人)	直接員工	1,058	1,138	1,109
	間接員工	601	665	660
	合計	1,659	1,803	1,769
平均年歲(歲)		32	33	33
平均服務年資(年)		4	4	4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1	2	2
	碩士	16	18	18
	大專	38	36	36
	高中(職)	43	42	42
	高中以下	2	2	2

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 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 2014 年 4 月南科廠因偏光片廢棄物申報代碼錯誤，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款 6 千元。
- 2014 年 6 月雲科廠因廢膠貯存期限超過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之期限未更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款 6 萬元。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

- 南科廠因偏光片廢棄物申報代碼錯誤，改善措施為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法令規定。
- 雲科廠因廢膠貯存期限超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期限未更正，改善措施為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上述二項為文件上缺失，並未造成環境污染。

本公司一向遵行政府環保、安全衛生法規，每年持續投入資源，為環境的保護盡最大的努力，目前各項空污、廢水的排放值皆遠低於法規標準。為讓社會大眾瞭解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之努力，亦積極對外申請獎項及認證：

2014-2015 年榮獲公開獎項項目：

- 2014 年桃園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
- 2014 年明基材料榮獲第 23 屆企業環保獎銀級獎。
- 2014 年雲科廠獲得雲林縣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2014 年桃園廠獲得 103 年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績優獎。

明基材料將繼續致力於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實踐與理念推廣，未來繼續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綠色工廠標章，持續進行減能減碳為目標。

而近年來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明基材料期望透過上述種種努力，能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環境，為社會的永續發展貢獻一份心力，成為綠色企業模範之一。

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公司重要的經營理念之一，為此我們致力於營造親善的友善職場，妥善照顧同仁或其眷屬之身心健康，並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使其能心無旁騖，為公司奮發向上而無後顧之憂。這些舉措除獲公司同仁認同外，亦因此獲得 2014 年度勞動部所頒發之第一屆「工作生活平衡獎」健康快活獎章的肯定。在實際運行上，公司各項之福利計畫是由公司同仁組成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目前之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1) 公司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退休金準備、提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職業災害保險，以及醫護室服務。
- (2) 公司特別提供：年節及績效獎金、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員工分紅、婚喪喜慶及傷病慰問補助、提供宿舍、伙食用餐補助及員工教育訓練進修。
- (3) 福利規劃：年節贈禮、各類旅遊及聯誼活動、運動比賽、提供獎學金、社團活動及電影欣賞等。

2.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1) 源於公司基本管理哲學與優質企業文化，在訓練方面依循以下體系進行：

體系名稱	說明	課程/體系 範例
核心發展	根據「為達成公司企業願景，每位員工所需發展之核心能力」所設計之訓練發展活動，彙整而成的體系架構。	公司介紹、公司制度、企業文化、自我管理、團隊夥伴、品質概念等共同性課程。
專業發展	根據「為有效完成各職類與職位工作所須具備之專業能力」所設計之訓練發展活動，彙整而成的體系架構。	人力資源發展訓練體系、品質保證訓練體系、研究發展訓練體系暨工程技術訓練體系等各類體系。
管理發展	根據「為有效整合團隊力量達成團隊目標所須具備之管理能力」所設計之訓練發展活動，彙整而成的體系架構。	TWI、策略管理等管理課程，分為高階管理體系、中階管理體系與基層管理體系。

(2)在職深造進修：

為落實公司培育人才計劃及提昇人力素質，強化其經營管理及專業能力，依據訓練體系之訓練發展清單，獎勵相關管理或專業人員在職進修高等教育及海外派訓研修，依其工作能力之表現及組織價值觀之實踐，申請進修補助。2014年訓練時數及費用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次)	總人次(人)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新台幣:仟元)
1.新進人員訓練	36	646	3,532	752
2.專業職能訓練	387	2,178	11,972	1,756
3.主管才能訓練	23	284	2,292	200
4.通識訓練	43	734	2,054	428
總計	489	3,842	19,851	3,136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並由勞資雙方組織「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而2005年7月1日起實施勞工退休新制後，本公司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除定期舉行全體員工之公司業務說明會、主管級月會外，並採行主管人員之走動及開放式管理方式，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

(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

2015年3月23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玉山銀行銀行團	2015.03-2020.03	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資產		-	-	5,946,382	5,162,900	7,286,6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962,838	5,000,906	4,417,675
無形資產		-	-	14,535	11,779	57,933
其他資產		-	-	708,159	746,437	846,137
資產總額		-	-	12,631,915	10,922,022	12,608,4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6,221,987	4,993,953	6,964,475
	分配後	-	-	6,221,987	5,090,15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4,511,450	2,460,640	1,024,5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0,733,437	7,454,593	7,989,003
	分配後	-	-	10,733,437	7,550,79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1,898,478	3,467,429	4,619,403
股本		-	-	3,206,745	3,206,745	3,206,745
資本公積		-	-	7,280	7,280	9,0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309,303)	107,845	1,062,832
	分配後	-	-	(1,309,303)	11,64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6,244)	145,559	340,78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898,478	3,467,429	4,619,403
	分配後	-	-	1,898,478	3,371,227	尚未分配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資產		-	-	5,841,538	4,843,238	6,759,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517,112	3,643,483	3,132,016
無形資產		-	-	10,297	8,419	56,940
其他資產		-	-	2,234,351	2,459,049	2,688,101
資產總額		-	-	12,603,298	10,954,189	12,636,2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6,578,784	5,031,998	6,993,565
	分配後	-	-	6,578,784	5,128,20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4,126,036	2,454,762	1,023,2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0,704,820	7,486,760	8,016,849
	分配後	-	-	10,704,820	7,582,962	尚未分配
股本		-	-	3,206,745	3,206,745	3,206,745
資本公積		-	-	7,280	7,280	9,0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309,903)	107,845	1,062,832
	分配後	-	-	(1,309,903)	11,64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6,244)	145,559	340,789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898,478	3,467,429	4,619,403
	分配後	-	-	1,898,478	3,371,227	尚未分配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資產		5,870,276	5,387,061	6,066,618	-	-
基金及投資		105,387	276,699	275,002	-	-
固定資產		8,057,412	6,681,477	5,982,144	-	-
無形資產		104,002	105,675	99,218	-	-
其他資產		268,302	634,693	209,922	-	-
資產總額		14,405,379	13,085,605	12,632,904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56,427	4,644,896	6,180,816	-	-
	分配後	4,775,035	4,644,896	6,180,816	-	-
長期負債		5,748,194	5,347,617	4,467,260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504,621	9,992,513	10,648,076	-	-
	分配後	10,523,229	9,992,513	10,648,076	-	-
股本		3,101,301	3,206,745	3,206,745	-	-
資本公積		548,487	469,161	35,085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853	(608,364)	(1,250,758)	-	-
	分配後	127,459	(608,364)	(1,250,758)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62)	(41,168)	(27,20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597)	66,718	20,957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	-	-	-	-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00,758	3,093,092	1,984,828	-	-
	分配後	3,882,150	3,093,092	1,984,828	-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資產		5,056,873	5,060,113	5,961,774	-	-
基金及投資		2,103,093	2,086,732	1,938,728	-	-
固定資產		6,046,227	5,461,076	4,572,496	-	-
無形資產		11,076	13,276	10,297	-	-
其他資產		205,774	137,386	123,479	-	-
資產總額		13,423,043	12,758,583	12,606,774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16,433	4,818,133	6,540,100	-	-
	分配後	4,335,041	4,818,133	6,540,100	-	-
長期負債		5,425,128	4,847,358	4,081,846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41,561	9,665,491	10,621,946	-	-
	分配後	9,760,169	9,665,491	10,621,946	-	-
股本		3,101,301	3,206,745	3,206,745	-	-
資本公積		548,487	469,161	35,085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853	(608,364)	(1,250,758)	-	-
	分配後	127,459	(608,364)	(1,250,758)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62)	(41,168)	(27,20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597)	66,718	20,957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	-	-	-	-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81,482	3,093,092	1,984,828	-	-
	分配後	3,662,874	3,093,092	1,984,828	-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營業收入	-	-	14,912,358	18,065,124	16,517,112
營業毛利	-	-	(270,228)	2,286,570	2,238,913
營業損益	-	-	(1,075,029)	1,350,931	1,156,2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9,300	87,137	(80,989)
稅前淨利	-	-	(1,065,729)	1,438,068	1,075,29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1,065,729)	1,438,068	1,075,2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1,098,730)	1,416,963	1,060,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34,243)	151,988	186,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32,973)	1,568,951	1,246,41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3.43)	4.42	3.31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營業收入	-	-	14,883,591	17,994,119	16,423,280
營業毛利	-	-	(413,057)	2,065,645	2,066,009
營業損益	-	-	(1,101,772)	1,248,039	1,132,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2,293	153,217	(72,128)
稅前淨利	-	-	(1,099,479)	1,401,256	1,060,027
本期淨利(損)	-	-	(1,098,730)	1,416,963	1,060,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34,243)	151,988	186,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32,973)	1,568,951	1,246,41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3.43)	4.42	3.31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營業收入		18,087,292	17,730,452	14,912,358	-	-
營業毛利		1,332,407	810,177	(236,494)	-	-
營業損益		30,339	(212,425)	(1,045,297)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7,692	152,859	343,254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5,936)	(334,730)	(349,193)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2,095	(394,296)	(1,051,236)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3,548	(412,138)	(1,083,750)	-	-
停業部門損益		-	(424,337)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數之累積影響		-	-	-	-	-
本期損益		43,548	(836,475)	(1,083,750)	-	-
每股盈(虧)		0.49	(2.18)	(3.38)	-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營業收入		16,368,258	17,637,321	14,883,591	-	-
營業毛利		1,132,971	654,209	(395,777)	-	-
營業損益		317,087	(118,378)	(1,085,331)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6,266	104,980	298,00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1,314)	(261,095)	(297,169)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52,039	(274,493)	(1,084,499)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52,358	(274,272)	(1,083,750)	-	-
停業部門損益		(211,454)	(424,337)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數之累積影響		-	-	-	-	-
本期損益		140,904	(698,609)	(1,083,750)	-	-
每股盈(虧)		0.47	(2.18)	(3.38)	-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簽證會計師姓名	唐慈杰	唐慈杰	施威銘	施威銘	張惠貞
	施威銘	施威銘	張惠貞	張惠貞	呂莉莉
查核意見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84.97	68.25	63.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07.50	118.54	127.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95.57	103.38	104.63
	速動比率	-	-	39.89	49.11	67.30
	利息保障倍數	-	-	(4.51)	9.90	12.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3.60	4.31	3.93
	平均收現日數(日)	-	-	101.51	84.71	93.00
	存貨週轉率(次)	-	-	4.66	5.38	5.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4.29	4.23	3.95
	平均銷貨日數	-	-	78.25	67.83	6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2.50	3.61	3.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18	1.65	1.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7.39)	13.17	9.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44.02)	52.81	26.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33.23)	44.85	33.53
	純益率(%)	-	-	(7.37)	7.84	6.42
	每股盈(虧)	-	-	(3.43)	4.42	3.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9.62	57.40	10.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57.39	130.75	146.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4.93	22.23	10.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47)	2.93	3.80
	財務槓桿度	-	-	0.85	1.14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公司獲利，借款下降所致。
2. 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主係資產增加所致。
3.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公司持續獲利，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虧)：主係產品市場競爭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公司獲利，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主係公司持續投資新事業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84.94	68.35	63.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33.37	162.54	180.1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88.79	96.25	96.65
	速動比率	-	-	36.57	43.23	59.89
	利息保障倍數	-	-	(5.14)	10.26	12.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3.59	4.29	3.90
	平均收現日數(日)	-	-	102	85	94
	存貨週轉率(次)	-	-	4.58	5.47	5.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3.78	3.88	3.81
	平均銷貨日數	-	-	80	67	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3.29	4.94	5.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18	1.64	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7.49)	13.10	9.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44.02)	52.81	26.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34.29)	43.70	33.06
	純益率(%)	-	-	(7.38)	7.87	6.45
	每股盈(虧)	-	-	(3.43)	4.42	3.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9.00	42.76	6.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30.75	130.75	124.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8.21	18.21	6.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47)	2.93	3.48
	財務槓桿度	-	-	0.85	1.14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公司獲利，借款下降所致。
2. 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主係資產增加所致。
3.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公司持續獲利，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虧)：主係產品市場競爭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公司獲利，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主係公司持續投資新事業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92	76.36	84.29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9.75	126.33	107.86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3.42	115.98	98.15	-	-	
	速動比率	55.32	45.08	42.72	-	-	
	利息保障倍數	1.29	(3.43)	(4.43)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5	4.02	3.60	-	-	
	平均收現日數(日)	95	91	101	-	-	
	存貨週轉率(次)	6.08	5.31	4.65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1	5.27	4.28	-	-	
	平均銷貨日數	60	69	79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4	2.65	2.49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6	1.35	1.18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	(4.97)	(7.18)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	(23.98)	(42.68)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1.63	(26.97)	(33.80)	-	-
		稅前損益	1.95	(26.40)	(32.78)	-	-
	純益率(%)	0.24	(4.72)	(7.27)	-	-	
	每股盈(虧)	0.49	(2.18)	(3.38)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26	8.57	10.27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82	79.95	72.14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4	2.95	5.25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85	-	-	-	-	
	財務槓桿度	2.04	0.41	0.86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其原因說明如下：無。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57	75.76	84.26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0.62	145.4	132.68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8.08	105.02	91.16	-	-	
	速動比率	50.67	37.96	39.09	-	-	
	利息保障倍數	1.98	(3.03)	(5.06)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5	4.02	3.59	-	-	
	平均收現日數(日)	103	91	102	-	-	
	存貨週轉率(次)	6.38	5.65	4.7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6	3.89	3.78	-	-	
	平均銷貨日數	57	65	78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1	3.23	3.26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2	1.38	1.18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7	(4.24)	(7.37)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6	(8.10)	(42.68)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11.36	(8.56)	(33.80)	-	-
		稅前損益	11.35	(8.56)	(33.82)	-	-
	純益率(%)	2.15	(1.56)	(7.28)	-	-	
	每股盈(虧)	0.47	(2.18)	(3.38)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2	11.98	9.0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74	58.42	56.56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5	4.77	5.58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85	-	-	-	-	
	財務槓桿度	2.04	0.41	0.86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其原因說明如下：無。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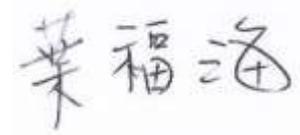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呂莉莉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一(第 53-90 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二(第 91-12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2013 年	2014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162,900	7,286,661	2,123,761	41
長期投資		290,965	190,274	(100,691)	(35)
固定資產		5,000,906	4,417,675	(583,231)	(12)
無形資產		11,779	57,933	46,154	392
其他資產		455,472	655,863	200,391	44
資產總額		10,922,022	12,608,406	1,686,384	15
流動負債		4,993,953	6,964,475	1,970,522	39
長期負債		2,460,640	1,024,528	(1,436,112)	(58)
負債總額		7,454,593	7,989,003	534,410	7
股本		3,206,745	3,206,745	0	0
資本公積		7,280	9,037	1,757	24
累積盈(虧)		107,845	1,062,832	954,987	886
其他權益		145,559	340,789	195,230	134
股東權益總額		3,467,429	4,619,403	1,151,974	3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流動資產：主係公司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長期投資：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流動資產所致。
3. 無形資產：主係增加供營業用軟體費用所致。
4. 其他資產：主係遞延所得稅增加所致。
5. 流動負債：主係長期負債轉一年內到期所致。
6. 長期負債：主係長期負債轉一年內到期所致。
7. 資本公積：主係被投資公司增資所致。
8. 累積盈(虧)：主係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9. 其他權益：主係轉投資事業匯率影響數所致。

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經營結果：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2013 年		2014 年		變動比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8,065,124		16,517,112		(1,548,012)	(8)
營業成本	(15,778,554)		(14,278,199)		(1,500,355)	(10)
營業毛利		2,286,570		2,238,913	(47,657)	(2)
營業費用		(935,639)		(1,082,629)	146,990	16
營業淨利		1,350,931		1,156,284	(194,647)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9,133		71,173	(227,960)	(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1,996)		(152,162)	(59,834)	(28)
稅前淨利		1,438,068		1,075,295	(362,773)	(25)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105)		(15,273)	(5,832)	(28)
本期淨利		1,416,963		1,060,022	(356,941)	(2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係匯兌因素影響所致。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係公司獲利，借款及利息費用下降所致。
3.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產品市場競爭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係轉投資公司因產品市場競爭所致。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2013 年	2014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7.40%	10.07%	(47.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0.75%	146.15%	15.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23%	10.72%	(11.5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公司持續獲利，降低應收帳款融資水位，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0,951	2,000,000	2,400,000	60,951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持續進行產品技術提昇，以維持獲利動能，帶動營運活動的淨現金流。
- 2.投資活動：主係於新事業發展、產能去瓶頸化及新技術開發之資本支出所致。
- 3.理財活動：以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降低金融負債水位。

(三) 預計現金不足之改善措施：不適用。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相關核心事業為主，並朝材料科學領域發展，善用核心技術(延伸、高分子、精密塗佈、射出與押出、光學、配方、精密雕刻及捲對捲製程)以垂直及水平整合上下游產業，將採精實生產政策，嚴格控管費用支出，並積極開發潛在客戶，以提昇轉投資事業之獲利。同時技術團隊也持續衍生出其他應用，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未來仍將持續核心事業相關策略投資，並著重於品牌經營及新事業發展。

明基材料風險管理著重於公司治理的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轉移規畫，並明文訂定明基材料風險管理願景及政策，及有效管理超過公司風險容忍度的風險，並運用風險管理工具使風險管理總成本最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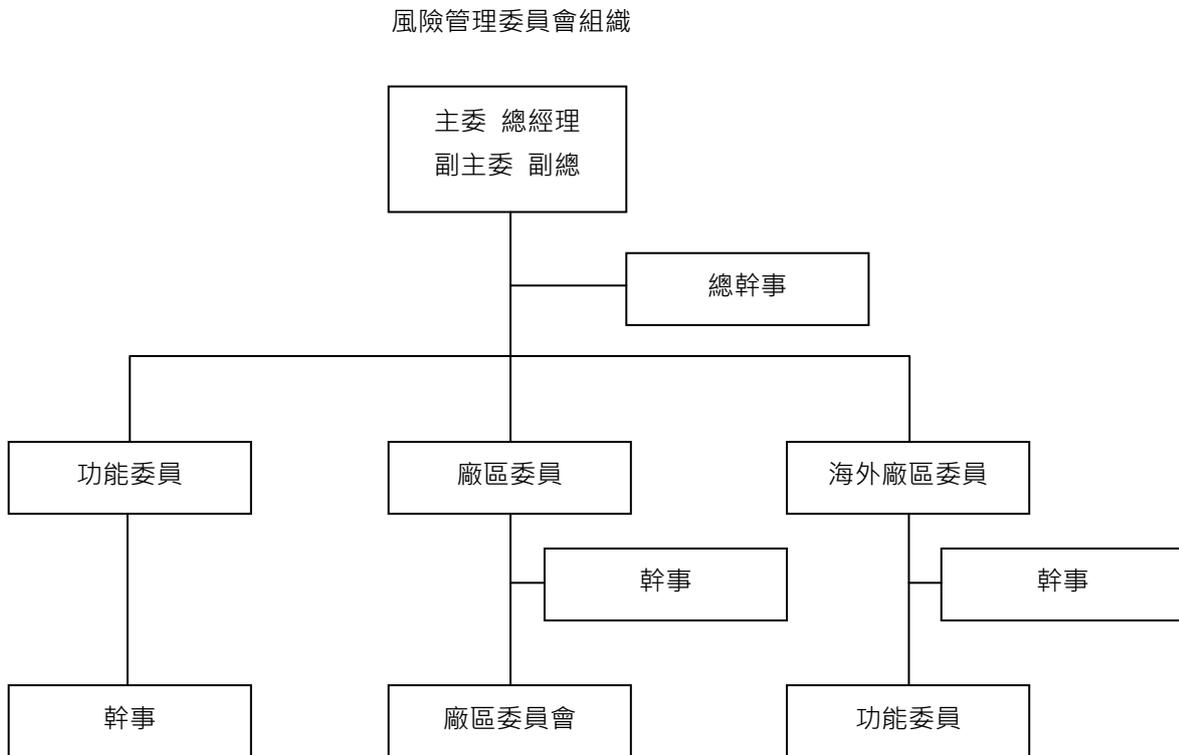
(一) 風險管理願景：

1. 承諾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創造顧客、股東、員工及社會長期價值。
2. 風險管理須有系統化的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及組織，以即時且有效的辨識、評估、處理、報告及監控影響公司生存能力的重大風險，及增強所有員工風險意識。
3. 風險管理並不是追求「零」風險，而是在可接受風險的狀況下，追求最大利益以使風險管理成本最佳化。

(二) 風險管理政策：

1. 確保公司永續經營，應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對於可能造成公司營運目標負面影響的風險，加以辨識、評估、處理、報告及監控。
2. 於事故發生前應辨識及控制風險，事故發生時抑制損失，事故發生後迅速恢復產品及服務提供；並對於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認定的重大風險情境訂定營運持續計劃。
3. 對於未超過風險容忍度的風險，得考量風險管理成本，採用不同的管理工具加以處理，但下列狀況不在此限。
 - 對員工生命安全有負面影響。
 - 對公司商譽有負面影響。
 - 導致違反法令規範。

(三) 風險管理之架構與權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RMC)為有效控制風險管理，落實建置、推行、監督、維護風險管理計畫，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風險自評報告、風險改善計畫的具體改善方案，有效監控風險，並藉由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分析風險分布擬定風險改善方針。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主要的影響來自於支應營運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浮動利率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浮動利率隨之變動。為避免未來利率走高，增加融資成本之不確定性，本公司將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將部分浮動利率負債轉為固定利率，降低利率波動對公司造成之衝擊。在資產方面，本公司資金配置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以保障本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展望未來，資本支出及新產品線的效益逐漸實現，營運資金充裕下可陸續償還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負擔，其比率可望下降。

匯率變動：

本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美元，資本支出及製造成本則以日元為主、新台幣及美元為輔，故劇烈的國際匯率波動可能影響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經營成本乃至於獲利表現。為了避免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結果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採取自然避險及遠期外匯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對本公司損益帶來之衝擊，未來將持續進行避險交易。

通貨膨脹：

依行政院主計處估計顯示，2014年國內經濟成長率3.74%，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1.2%，物價水準上升情況尚屬溫和，對本公司2014年營運結果應未有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相關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為協助子公司及孫公司營運所需。

在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配合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部位，以規避市場風險為目的，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未來將視本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的改變，定期評估、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預計投入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次世代面板應用之偏光片	550,000
廣泛運用於多領域之光學膜及光學膠	
節能環保產業相關產品材料	
符合市場需求之醫美產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政策部分：本公司相關單位一向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並配合調整本公司內部制度，確保本公司運作順暢，故近期相關法令政策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 法律部分：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以遵循相關法令為最高指導原則；因此，本公司之經營團隊隨時注意各相關法令之更替，期能隨時因應法規更替所產生的各種不同情況，截至目前並無法令之變更導致公司重大策略之改變。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與產品技術之開發，並因應科技及產業最新變化及時彈性調整，此外，在競爭激烈、詭譎多變的科技環境當中，利用本公司現有之核心技術，尋找具前瞻性、高毛利之產品，積極投入新產品線之開發，以期使公司永續經營，獲利來源不因科技世代之變遷而有所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努力目標，嚴格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內控規定並適時調整來因應。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明基材料現階段在廠房設備的主要重點在充分運用現有的產能，以發揮最大經濟規模效益，故短期內無重大擴充廠房的需求。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偏光片目前主要原料供應商較為集中，故尋找替代廠商、分散進貨風險向來是本公司積極從事之方向之一。

因產業特性之故，本公司偏光片事業銷貨集中度較高，主要係國內前五大面板製造商，然而因客戶訂單來源相對穩定，故本公司營運穩定度相對較高。

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從事其他事業之開展，例如鋰電池用隔離膜、光學膜產品、醫美產品等等，期望藉由多產品、多事業之經營，分散公司銷貨客戶集中之議題。

(十) 董事、獨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世達)之訴訟事件說明如下：

1. 2010年9月，法商 Thomson Licensing SAS 及其美國子公司(以下簡稱 Thomson)於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視器產品涉嫌侵害其專利權為由，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及禁止進口之處分。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出終判通知判定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並未侵害原告之專利權，惟 Thomson 已於2012年7月就前述終判向美國聯邦法院提出上訴。該案於2013年6月遭法院駁回，ITC 終判確定。

本公司法人董事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電通)之訴訟事件說明如下：

1. 美國 ODD(Optical Disk Drive)產品之若干直接及間接消費者以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參與定價協議，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為由，於2010年9月提起損害賠償集體訴訟，法院於2012年4月決定為本案之實質審理，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中，其最終結果尚未能確定。

2. 加拿大 ODD(Optical Disk Drive)產品之若干直接及間接消費者以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參與定價協議，違反加拿大反托拉斯法為由，於2012年1月提起損害賠償集體訴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中，其最終結果尚未能確定。

3. 巴西 ODD(Optical Disk Drive)產品之若干直接及間接消費者以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參與定價協議，違反巴西相關法令為由，於2012年12月提起損害賠償集體訴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中，其最終結果尚未能確定。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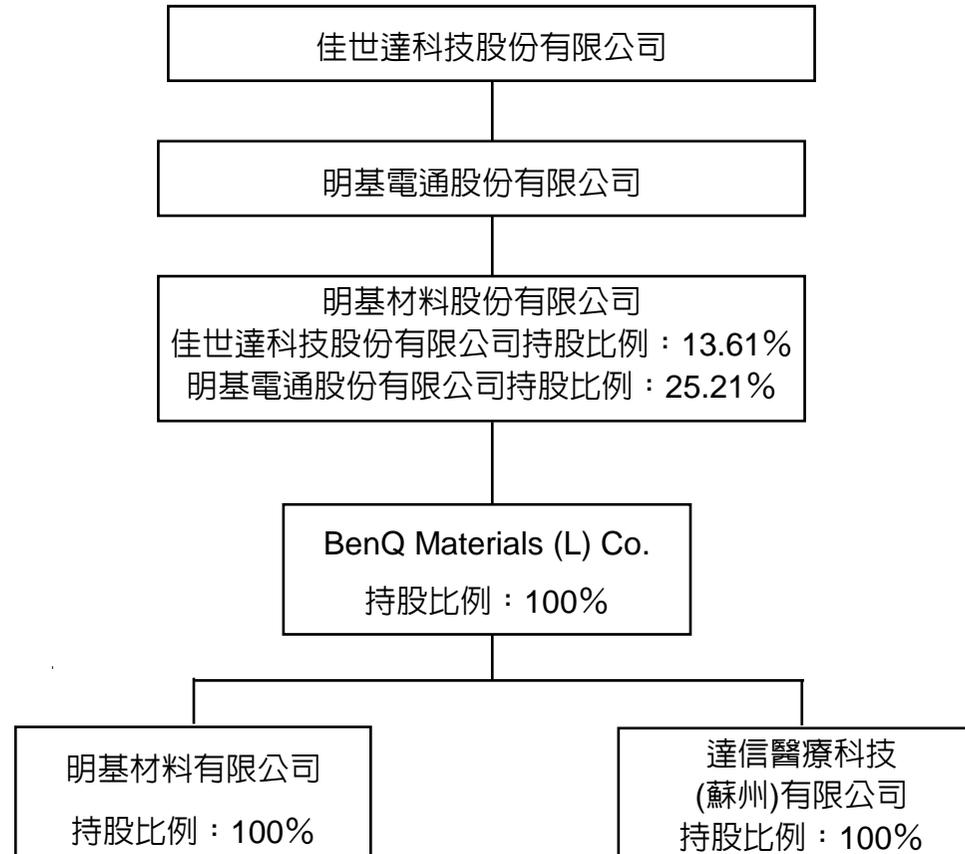
其他重要事項

無。

特別記載事項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BenQ Materials (L) Co.	2000.09.07	Level 15(B),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Federal Territory of Labuan, Malaysia	1,141,340	投資控股公司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2000.09.29	蘇州工業園區春輝路13號	917,850	偏光片及相關產品生產製造與服務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09.05.08	蘇州工業園區春輝路13號	56,146	醫療器械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材料科學產品之生產製造，主要係以台灣為基地，進行國際化之產銷分工，台灣總部負責產品之研發及製程之設計、新產品之試產及所有產品之銷售等工作，中國關係企業部份，則分別專責偏光片後段製造及中國地區材料科學產品之銷售。此一分工體系使本公司於研發、製造及行銷上皆能充份發揮綜效，而產生最佳競爭力。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4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BenQ Materials (L) Co.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恬宇 王勝興	35,082	100%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BenQ Materials (L) Co.代表人： 楊立興 劉培毅 陳士傑	-	100%
	監察人	王勝興		
	總經理	楊立興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BenQ Materials (L) Co.代表人： 楊立興 劉培毅 陳士傑	-	100%
	監察人	王勝興		
	總經理	楊立興		

(六) 各關係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20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BenQ Materials (L) Co.	1,141,341	3,215,220	1,124,702	2,090,518	3,757,434	10,166	9,064	0.26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917,850	2,159,799	179,714	1,980,085	743,104	33,411	59,371	-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56,146	80,840	28,816	52,024	98,614	(11,396)	(13,115)	-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建志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

(八)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呂新英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0,951	4	472,557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808	-	1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551	1	376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5,272	9	706,004	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37,653	20	597,603	6
其他應收款	62,214	-	527,212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9,896	3	133,383	1
存貨淨額	2,520,148	20	2,546,562	23
其他流動資產	79,736	1	163,824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32	-	15,239	-
流動資產合計	7,286,661	58	5,162,900	47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3,048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0,274	2	187,917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7,675	35	5,000,906	46
無形資產	57,933	-	11,77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5,912	3	214,306	2
存出保證金	117,505	1	100,801	1
長期預付費用	142,446	1	140,36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21,745	42	5,759,122	53
資產總計	\$ 12,608,406	100	10,922,0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72,243	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96,043	1	30,155	-
應付帳款	3,680,499	29	3,532,680	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05	-	4,569	-
其他應付款	1,129,087	9	860,568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966	-	15,741	-
其他流動負債	91,592	1	130,240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54,940	7	420,000	4
流動負債合計	6,964,475	55	4,993,953	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1,454,940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150	-	18,791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61,605	8	975,512	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99	-	5,519	-
存入保證金	1,274	-	5,87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4,528	8	2,460,640	22
負債總計	7,989,003	63	7,454,593	6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26	3,206,745	30
資本公積	9,037	-	7,28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785	-	-	-
未分配盈餘	1,052,047	8	107,845	1
其他權益	340,789	3	145,559	1
權益總計	4,619,403	37	3,467,429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08,406	100	10,922,02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6,517,112	100	18,065,124	100
營業成本	14,278,199	86	15,778,554	87
營業毛利	2,238,913	14	2,286,570	1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63,780	2	301,378	2
管理費用	277,650	2	232,022	1
研究費用	441,199	3	402,239	2
營業費用合計	1,082,629	7	935,639	5
營業淨利	1,156,284	7	1,350,93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0,873	-	25,39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00	-	273,736	1
財務成本	(90,004)	(1)	(161,598)	(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158)	-	(50,398)	-
	(80,989)	(1)	87,137	-
稅前淨利	1,075,295	6	1,438,068	8
減：所得稅費用	15,273	-	21,105	-
本期淨利	1,060,022	6	1,416,963	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358	1	99,595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9,872	-	52,208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 利益	(8,833)	-	185	-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397	1	151,98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6,419	7	1,568,951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3.31		4.42	
稀釋每股盈餘	\$ 3.26		4.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7,280	-	(1,309,303)	(1,309,303)	20,957	(27,201)	(6,244)	1,898,478
本期淨利	-	-	-	1,416,963	1,416,963	-	-	-	1,416,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5	185	99,595	52,208	151,803	151,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7,148	1,417,148	99,595	52,208	151,803	1,568,95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7,280	-	107,845	107,845	120,552	25,007	145,559	3,467,4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85	(10,78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6,202)	(96,202)	-	-	-	(96,2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57	-	-	-	-	-	-	1,757
本期淨利	-	-	-	1,060,022	1,060,022	-	-	-	1,060,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33)	(8,833)	185,358	9,872	195,230	186,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1,189	1,051,189	185,358	9,872	195,230	1,246,41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6,745	9,037	10,785	1,052,047	1,062,832	305,910	34,879	340,789	4,619,4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5,295	1,438,06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26,481	1,204,225
攤銷費用	40,307	37,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4,220	(88,526)
利息費用	90,004	161,598
利息收入	(20,007)	(13,490)
股利收入	(4,554)	(1,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158	50,3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	(73)
處分投資損失	114,511	15,191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轉列費用	49,058	29,275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1,692	3,2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3,846	1,397,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9,268)	135,8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0,050)	(489,998)
其他應收款	464,998	64,7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06)	1,169
存貨	26,414	771,329
其他流動資產	84,088	(17,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46,624)	465,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7,819	(398,1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36	2,562
其他應付款	229,469	181,2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25	(13,296)
其他流動負債	12,391	(4,2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53)	(1,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7,587	(233,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9,037)	231,945
調整項目合計	(115,191)	1,629,8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0,104	3,067,902
收取之利息	22,371	12,224
收取之股利	4,554	1,832
支付之利息	(61,009)	(134,152)
支付之所得稅	(225,003)	(39,3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1,017	2,908,4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286,071)	(39,6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33	13,3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62,76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629)	(165,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3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10)	3,314
取得無形資產	(65,633)	(13,9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66,279)	(48,6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07	32,5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8,316)	(218,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72,243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0,000)	(2,484,44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604)	5,059
償還應付租賃款	(46,360)	(45,404)
發放現金股利	(96,2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923)	(3,024,7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616	8,1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06)	(326,5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557	799,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951	472,55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更名)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 29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能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 - 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下列各項於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能有所影響，惟其影響並不重大。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義務，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BenQ Materials (L) Co. (BMLB)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BMLB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機能膜產品之加工	100.00	100.00
BMLB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	機能膜及醫療器械等相關產品提供服務及銷售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

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

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風險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貨

存貨係依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須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對關聯企業投資採權益法會計處理，原始取得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

合併公司自取得重大影響力之日起，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

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十)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租賃土地所建造之房屋及建築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土地無須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3~8年；其他設備，3~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20~40年；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10~2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商譽係依收購日支付之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認列，後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收購子公司產生之

商譽認列於無形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外購軟體，1~3年；技術授權金，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銷售商品或勞務收入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商業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

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任何依此方法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提撥金額之現值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後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結轉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新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紅利之影響。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說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惟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週轉金	\$ 824	56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60,127	471,989
	<u>\$ 460,951</u>	<u>472,557</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流動：		
衍生性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u>\$ 1,808</u>	<u>14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流動：		
衍生性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96,043)	(29,719)
利率交換合約	-	(436)
	<u>\$ (96,043)</u>	<u>(30,155)</u>

1.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0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台幣\$ <u>165,000</u>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104.01.07
美元\$ <u>49,000</u>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4.01.30 ~ 104.03.30
美元\$ <u>49,000</u>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4.01.02 ~ 104.04.01
10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美元\$ <u>25,000</u>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3.03.31
美元\$ <u>18,000</u>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3.01.29 ~ 103.02.27

(2)利率交換合約

10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約定利率	收取利率
\$ 160,000	98.10.2 ~ 103.2.27	1.39%	台幣 9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240,000	99.1.26 ~ 103.2.27	1.46% ~ 1.475%	台幣 9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u>\$ 400,000</u>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107,551</u>	<u>103,424</u>
流 動	\$ 107,551	376
非 流 動	-	103,048
	<u>\$ 107,551</u>	<u>103,424</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取得隆達電子(股)公司發行之私募股票，該私募股票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允許於股票交易市場買賣。由於承購時不得轉售交易條件已解除，合併公司將其自非流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至流動項下。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85,272	706,004
減：備抵減損	-	-
	1,085,272	706,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7,653	597,603
其他應收款	62,214	527,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9,896	133,383
	<u>\$ 4,105,035</u>	<u>1,964,202</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逾期 31~60 天	\$ 9	-

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數之評估原則係採個別認定法，合併公司基於付款行為之歷史經驗及考量應收帳款信用品質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之金額分別為 744,888 千元及 554,813 千元，保障成數分別為經保險人核定額度之買方出險金額的 90% 及 80%~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而基於付款行為及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合併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u>102.12.31</u>					
<u>承購人</u>	<u>轉售金額</u>	<u>銀行所給 予之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提供擔保</u>
台北富邦銀行	\$ 3,726	223,537	2,981	2.30%	本票 44,707

上列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745 千元，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上述應收帳款讓售交易。

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債權移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五)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原料	\$ 870,918	821,100
在製品	1,041,358	986,143
製成品	<u>607,872</u>	<u>739,319</u>
	<u>\$ 2,520,148</u>	<u>2,546,562</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19,440 千元及 220,164 千元，列報於銷貨成本。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關聯企業	\$ 87,927	46,096
聯合控制個體	<u>102,347</u>	<u>141,821</u>
	<u>\$ 190,274</u>	<u>187,917</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持有視陽光學(股)公司之表決權低於 20%，惟擔任該公司董事並參與決策，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以現金 29,127 千元取得碩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9.64% 股份，因合併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並參與決策，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u>\$ (19,042)</u>	<u>(11,034)</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調整：

	<u>103.12.31</u>	<u>102.12.31</u>
總 資 產	\$ 593,717	446,923
總 負 債	308,603	336,007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收 入	\$ 261,730	174,455
本期淨損	(116,785)	(81,070)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2.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投資之聯合控制個體為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持有其 50% 之股權。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合資權益本期淨損之份額	<u>\$ (43,116)</u>	<u>(39,364)</u>

有關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3.12.31</u>	<u>102.12.31</u>
流動資產	\$ 78,195	96,745
非流動資產	455,519	468,456
流動負債	80,058	30,109
非流動負債	248,962	251,450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收入及利益	\$ 6,280	6,841
費用及損失	(92,512)	(85,569)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因合資權益而發生之或有負債、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或有負債，且合併公司並無義務承擔合資中其他合資控制者應承擔之負債。

3.擔保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		總 計
				土地	其他	
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233	3,357,315	5,753,243	970,824	1,505,596	11,977,211
增添	-	551	44,770	8,243	170,948	224,512
處分	-	(81,870)	(631,600)	-	(21,014)	(734,484)
重分類	-	784	34,567	-	(38,879)	(3,5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634	17,041	-	5,604	86,27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0,233</u>	<u>3,340,414</u>	<u>5,218,021</u>	<u>979,067</u>	<u>1,622,255</u>	<u>11,549,990</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233	3,254,100	5,532,738	951,725	1,587,445	11,716,241
增添	-	8,556	72,260	19,099	67,516	167,431
處分	-	-	(25,558)	-	(5,053)	(30,611)
重分類	-	2,565	148,506	-	(151,538)	(4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094	25,297	-	7,226	124,61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0,233</u>	<u>3,357,315</u>	<u>5,753,243</u>	<u>970,824</u>	<u>1,505,596</u>	<u>11,977,211</u>
累計折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80,086	4,766,489	-	829,730	6,976,305
本年度折舊	-	178,988	486,137	-	161,356	826,481
處分	-	(68,556)	(625,974)	-	(19,846)	(714,376)
重分類	-	-	2	-	-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464	15,917	-	4,522	43,90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513,982</u>	<u>4,642,571</u>	<u>-</u>	<u>975,762</u>	<u>7,132,315</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172,077	3,937,605	-	643,721	5,753,403
本年度折舊	-	183,135	836,699	-	184,391	1,204,225
處分	-	-	(27,958)	-	(4,679)	(32,637)
重分類	-	-	(17)	-	291	2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874	20,160	-	6,006	51,04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380,086</u>	<u>4,766,489</u>	<u>-</u>	<u>829,730</u>	<u>6,976,305</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390,233</u>	<u>1,826,432</u>	<u>575,450</u>	<u>979,067</u>	<u>646,493</u>	<u>4,417,675</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390,233</u>	<u>1,977,229</u>	<u>986,754</u>	<u>970,824</u>	<u>675,866</u>	<u>5,000,906</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技術授權金	外購軟體	總計
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	33,661	37,161
單獨取得	-	65,633	65,633
轉銷	-	(15,315)	(15,31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47	54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00</u>	<u>84,526</u>	<u>88,026</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	32,703	36,203
單獨取得	-	13,900	13,900
轉銷	-	(13,702)	(13,7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60	76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00</u>	<u>33,661</u>	<u>37,161</u>
累計攤銷：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	21,882	25,382
本期攤銷	-	19,558	19,558
轉銷	-	(15,315)	(15,31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68	46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00</u>	<u>26,593</u>	<u>30,093</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	18,167	21,667
本期攤銷	-	16,859	16,859
轉銷	-	(13,702)	(13,7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58	55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00</u>	<u>21,882</u>	<u>25,382</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57,933</u>	<u>57,933</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1,779</u>	<u>11,779</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長期預付費用

	103.12.31	102.12.31
長期預付租金	\$ 88,055	87,072
其他預付費用	54,391	53,293
	<u>\$ 142,446</u>	<u>140,365</u>

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蘇州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九十四年至民國一四四年。

(十)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信用狀借款	\$ 481,16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91,075	-
	\$ 1,072,243	-
尚未使用額度	\$ 5,191,397	3,932,748
利率區間	0.74%~1.15%	-

(十一)長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9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54,940	974,9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4,940)	(420,000)
	\$ -	1,454,940
尚未使用額度	\$ 1,400,000	800,000
到期年度(民國)	104	103-104
利率區間	1.74%~1.78%	1.73%~1.8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違反借款合同

依與銀行之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應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會計年度終了提出合併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指標。若財務指標不符合約定標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於該調整期間財務指標符合約定，即不視為違約。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指標皆符合前述聯貸合約中之約定標準。

(十二)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隱含利率為 3.109%)：

	103.12.31			102.12.31		
	未來最 低租金 給付	利息	最低租 金給付 現值	未來最 低租金 給付	利息	最低租 金給付 現值
一年內	\$ 53,753	894	52,859	46,220	805	45,415
一年至五年	1,071,646	110,041	961,605	1,116,313	140,801	975,512
	\$ 1,125,399	110,935	1,014,464	1,162,533	141,606	1,020,927

	103.12.31	102.12.31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52,859	45,415
非流動	961,605	975,512
	\$ 1,014,464	1,020,927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面積計 117,655 平方公尺，租期 10 年，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 10,473 元按年租率 5.6% 計算，該年租率每半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依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八成計算。另依據「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年，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

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款。

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已繳納擔保金 34,520 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於租約終止無息退還。

(十三)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311,638	311,638
一年至五年	<u>168,835</u>	<u>480,473</u>
	<u>\$ 480,473</u>	<u>792,11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298,489 千元及 298,085 千元。

廠房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整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6,312 千元及 10,075 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總計	\$ 48,983	44,258
確定給付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6,484)</u>	<u>(38,739)</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2,499</u>	<u>5,51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36,484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期初確定給付義務	\$ 44,258	43,657
服務成本	200	201
利息成本	885	764
退休金支付數	(5,310)	-
精算損(益)	<u>8,950</u>	<u>(364)</u>
期末確定給付義務	<u>\$ 48,983</u>	<u>44,258</u>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8,739	36,063
預期報酬	796	650
雇主提撥之資金	2,142	2,205
精算(損)益	117	(179)
退休金支付數	(5,310)	-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6,484</u>	<u>38,739</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00	201
利息成本	885	76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96)	(650)
	<u>\$ 289</u>	<u>315</u>
營業成本	\$ 186	90
營業費用	103	225
	<u>\$ 289</u>	<u>315</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轉列保留盈餘之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2,264)	(2,449)
本期認列	(8,833)	185
期末累積餘額	<u>\$ (11,097)</u>	<u>(2,264)</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2.00%	2.00%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8,983	44,258	43,657	40,5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484)	(38,739)	(36,063)	(33,935)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2,499</u>	<u>5,519</u>	<u>7,594</u>	<u>6,57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8,950)</u>	<u>(1,906)</u>	<u>1,665</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17</u>	<u>(179)</u>	<u>(360)</u>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2,129 千元。

-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2,499 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2,328 千元或增加 2,446 千元。當調薪率分別增減變動 0.25% 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 2,411 千元或減少 2,304 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1,169 千元及 84,951 千元。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973	91,87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47,547</u>	<u>5,583</u>
	<u>166,520</u>	<u>97,459</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1,942	(30,855)
前期未認列投資抵減及課稅損失之認列	(105,738)	(15,87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247,451)</u>	<u>(29,629)</u>
	<u>(151,247)</u>	<u>(76,354)</u>
所得稅費用	<u>\$ 15,273</u>	<u>21,10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稅前淨利	<u>\$ 1,075,295</u>	<u>1,438,068</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2,800	244,47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268	9,02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522	12,029
使用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	-	(283,695)
前期未認列投資抵減及課稅損失之認列	-	(15,87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47,451)	(29,629)
未認列虧損扣除	107,691	-
前期所得稅調整	(60,980)	5,583
所得基本稅額	-	63,244
其他	<u>8,423</u>	<u>15,950</u>
所得稅費用	<u>\$ 15,273</u>	<u>21,10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12.31	10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	245,910
虧損扣除	172,691	65,000
	<u>\$ 172,691</u>	<u>310,910</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12.31	10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08,693</u>	<u>107,15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未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合計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 210,731	-	210,731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282,630	-	282,63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84,582	-	284,58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94,598	860,608	1,055,20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55,221	155,221	民國一一三年度
	<u>\$ 972,541</u>	<u>1,015,829</u>	<u>1,988,370</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未實現金融 評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損失	虧損扣除	評價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00,122	52,780	5,103	56,301	214,306	
貸記損益表	3,511	112,552	11,346	52,977	180,3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2	-	-	1,188	1,22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03,665</u>	<u>165,332</u>	<u>16,449</u>	<u>110,466</u>	<u>395,912</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63,130	37,047	20,842	34,738	155,7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6,992	15,733	(15,739)	19,872	56,8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1,691	1,69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00,122</u>	<u>52,780</u>	<u>5,103</u>	<u>56,301</u>	<u>214,3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7,180	1,611	18,791
借記損益表	30,359	-	30,35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47,539</u>	<u>1,611</u>	<u>49,150</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36,596	-	36,5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416)	1,611	(17,80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7,180</u>	<u>1,611</u>	<u>18,79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052,047</u>	<u>107,84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04,682</u>	<u>14,808</u>
	<u>103 年度(預計)</u>	<u>102 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46%</u>	<u>20.48%</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4,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0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 320,675 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每股為 22 元，私募總金額為 440,000 千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暨其嗣後盈餘轉增資配發之普通股股票 20,680 千股，因已屆滿三年，經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申報生效。

2. 資本公積

	<u>103.12.31</u>	<u>102.12.31</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u>9,037</u>	<u>7,280</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

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8,793 千元及 11,172 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40 千元及 828 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分派數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為提列年度之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 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u>96,202</u>
員工紅利 - 現金	\$	11,172
董事酬勞		<u>828</u>
		<u>\$ 12,000</u>

上列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20,552	25,00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69,867	-
處分子公司累計換算差額重分類至損失	115,499	-
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	(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u>9,872</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5,910</u>	<u>34,879</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20,957	(27,20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91,454	-
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	8,14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u>52,208</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552</u>	<u>25,007</u>

本公司之子公司(Daxon Technology Sdn. Bhd.)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完成清算程序，並將相關累計換算差額重分類至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60,022</u>	<u>1,416,96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20,675</u>	<u>320,67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31</u>	<u>4.42</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60,022</u>	<u>1,416,96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0,675	320,6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紅利之影響	<u>4,123</u>	<u>3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24,798</u>	<u>321,04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26</u>	<u>4.41</u>

(十八)收入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商品銷售	\$ <u>16,517,112</u>	<u>18,065,124</u>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158	8,644
放款(附註七)	15,549	4,546
押金設算息	300	300
租金收入	16,312	10,075
股利收入	<u>4,554</u>	<u>1,832</u>
	\$ <u>40,873</u>	<u>25,39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478,299	353,740
處分投資損失	(114,511)	(15,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工具	(342,871)	(100,2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	73
其他	<u>9,359</u>	<u>35,324</u>
	\$ <u>30,300</u>	<u>273,736</u>

3.財務成本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8,350	129,289
應付租賃款	31,654	32,309
	<u>\$ 90,004</u>	<u>161,598</u>

(二十)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遠期外匯合約	\$ 1,808	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551	103,424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0,951	472,55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05,035	1,964,202
其他金融資產	11,432	15,239
存出保證金	117,505	100,801
小 計	<u>4,694,923</u>	<u>2,552,799</u>
合 計	<u>\$ 4,804,282</u>	<u>2,656,363</u>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遠期外匯合約	\$ 96,043	29,719
利率交換合約	-	436
小 計	96,043	30,155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72,243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202,390	3,884,5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54,940	1,874,940
應付租賃款	1,014,464	1,020,927
存入保證金	1,274	5,878
小 計	<u>7,145,311</u>	<u>6,786,317</u>
合 計	<u>\$ 7,241,354</u>	<u>6,816,472</u>

2.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u>103.12.31</u>		<u>102.12.31</u>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14,464	1,021,668	1,020,927	1,069,152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3) 非上市櫃公司私募特別股係以評價方法評估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4)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係以相同但未受限之上市公司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並減除流動性折扣後之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5) 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折現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808	-	1,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107,551	-	-	107,551
	<u>\$ 107,551</u>	<u>1,808</u>	<u>-</u>	<u>109,3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96,043)	-	(96,04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40	-	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376	-	-	376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103,048	-	103,048
	<u>\$ 376</u>	<u>103,188</u>	<u>-</u>	<u>103,56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	\$ -	(30,155)	-	(30,155)

原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分類為第二級之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轉列為第一級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請詳附註六(三)說明；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分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櫃公司私募特別股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廿一)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

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機能膜產品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少數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 92% 及 76% 皆由五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6,591,397 千元及 4,732,748 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包含應付利息，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5 年	超過 5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3,875	1,073,875	-	-	-
應付帳款	3,680,499	3,679,917	582	-	-
其他應付款	481,820	481,820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0,071	40,071	-	-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866,755	216,821	649,934	-	-
應付租賃款	1,125,399	26,877	26,876	1,071,646	-
存入保證金	1,274	-	-	1,274	-
	\$ 7,269,693	5,519,381	677,392	1,072,920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3,019,433)	(3,019,433)	-	-	-
流 出	3,113,668	3,113,668	-	-	-
	\$ 94,235	94,235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532,680	3,470,781	61,899	-	-
其他應付款	331,582	328,472	1,495	1,615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310	20,310	-	-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1,926,770	225,765	224,195	1,476,810	-
應付租賃款	1,162,533	21,332	24,888	1,116,313	-
存入保證金	5,878	-	-	5,878	-

	<u>\$ 6,979,753</u>	<u>4,066,660</u>	<u>312,477</u>	<u>2,600,616</u>	<u>-</u>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436</u>	<u>436</u>	<u>-</u>	<u>-</u>	<u>-</u>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u>\$ (1,252,530)</u>	<u>(1,252,530)</u>	<u>-</u>	<u>-</u>	<u>-</u>
流出	<u>1,282,109</u>	<u>1,282,109</u>	<u>-</u>	<u>-</u>	<u>-</u>
	<u>\$ 29,579</u>	<u>29,579</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民幣。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日幣。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已發生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淨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128,829	31.650	4,077,437	1%	40,774
日幣	190,262	0.2646	50,343	1%	503
金融負債					
美金	40,413	31.650	1,279,071	1%	12,791
日幣	12,473,569	0.2646	3,300,506	1%	33,005
	102.12.31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98,778	29.805	2,944,078	1%	29,441
日幣	226,769	0.2841	64,425	1%	644
金融負債					
美金	55,223	29.805	1,645,922	1%	16,459
日幣	7,776,521	0.2841	2,209,310	1%	22,093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部分長期銀行借款係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除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外，並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

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9,272 千元及 18,749 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監控投資績效。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 下降 5%，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 / 減少 5,378 千元及 5,171 千元。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u>7,989,003</u>	<u>7,454,593</u>
權益總額	\$ <u>4,619,403</u>	<u>3,467,429</u>
負債權益比率	<u>173%</u>	<u>215%</u>

因本公司持續獲利，使得淨資產增加，負債權益比率下降。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43.77%。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1,363,484	14,084,260
關聯企業	<u>117,932</u>	<u>18,309</u>
	\$ <u>11,481,416</u>	<u>14,102,569</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除因部份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 90~120 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未有逾期及收受擔保品之情形，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關聯企業	\$ <u>122,989</u>	<u>22,89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801</u>	<u>53</u>

(2) 取得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無形資產	\$ <u>1,000</u>	<u>1,000</u>

4.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合資企業	\$ 155,861	125,000
其他關係人	<u>255,210</u>	-
	\$ <u>411,071</u>	<u>125,000</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合資企業係依固定利率 4.57% 計息，而其他關係人係依撥款當時 LIBOR 利率加計 3.5% 計息，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5,549 千元及 4,546 千元。

5. 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 60,799 千元及 60,645 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費用皆為 5,310 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綜上，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其他關係人	\$ 2,496,288	583,574
	關聯企業	<u>41,365</u>	<u>14,029</u>
		<u>2,537,653</u>	<u>597,603</u>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關聯企業	5,703	114
	其他關係人	256,710	1,802
	母公司	16	-
	合資企業	<u>157,467</u>	<u>131,467</u>
		<u>419,896</u>	<u>133,383</u>
		\$ <u>2,957,549</u>	<u>730,986</u>

合併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之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u>604,686</u>	<u>886,200</u>	<u>544,678</u>	1.05% ~ 1.16%	本票 <u>88,620</u>

102.12.31

承購人	銀行所給予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轉售金額	之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2,299,108	3,500,000	1,839,287		本票 2,8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81,286	834,540	521,853		本票 83,454
	\$ 2,880,394	4,334,540	2,361,140	1.40%~2.48%	2,883,454

上列應收關係人帳款讓售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60,008 千元及 519,254 千元，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7.應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9,105	4,569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0,634	15,632
	關聯企業	317	99
	母公司	15	10
		20,966	15,741
		\$ 40,071	20,310

8.其他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關聯企業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供予貸款銀行之 Letter of Support 金額分別為 131,710 千元及 151,750 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及薪酬	\$ 41,980	15,895
退職後福利	432	432
	\$ 42,412	16,32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 779,732	901,812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120,456	269,267
		\$ 900,188	1,171,0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513,242	806,058
已簽訂尚未支付之重大工程及設備款	163,458	107,7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49,761	412,071	1,761,832	1,334,560	343,204	1,677,764
勞健保費用	80,313	22,623	102,936	67,133	19,331	86,464
退休金費用	82,777	18,681	101,458	67,996	17,270	85,2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421	15,174	90,595	74,217	12,470	86,687
折舊費用	723,073	103,408	826,481	1,084,756	119,469	1,204,225
攤銷費用	19,689	20,618	40,307	19,636	18,287	37,9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BMS (註一)	達尼特材 料科技(蘇 湖)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 關 係人	是	178,647 (RMB35,000)	178,647 (RMB35,000)	155,861 (RMB30,536)	4.57%	2	-	營運週轉	-	-	-	396,017	792,034
0	BMS (註一)	蘇州明基 醫院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 關 係人	是	255,210 (RMB50,000)	255,210 (RMB50,000)	255,210 (RMB50,000)	4.48%	2	-	營運週轉	-	-	-	396,017	792,034

(註一)BMS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分別為 BMS 最近期之財務報告淨值的 40% 及 20%。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本公司	隆達電子(股) 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流動	3,475	107,551	0.56%	107,551	3,675	0.6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銷貨	8,835,235	53%	OA90	(註一)	(註二)	2,362,510	65%	
本公司	AU Optronics (L) Co.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518,906	15%	OA90	"	"	130,929	4%	(註三)
本公司	視陽	關聯企業	進貨	122,989	1%	OA90	"	"	(12,342)	-	-
本公司	BMLB	母子公司	進貨	4,498,332	29%	OA90	"	"	(814,866)	22%	(註四)
BMLB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498,332	100%	OA90	"	"	814,866	100%	(註四)
BMS	BMLB	母子公司	銷貨	740,899	100%	OA90	"	"	264,647	99%	(註四)
BMLB	BMS	母子公司	進貨	740,899	100%	OA90	"	"	(264,647)	24%	(註四)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係扣除出售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604,686千元之金額。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2,362,510	6.78	-	-	1,524,591	-
本公司	AUL	其他關係人	130,929	3.09	-	-	50,972	-
			(註一)					
BMLB(註二)	本公司	母子公司	814,866	6.07	-	-	253,201	-
BMS(註二)	BMLB	母子公司	264,647	2.77	-	-	253,200	-

(註一)：係扣除出售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604,686千元之金額。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BMLB	本公司	2	銷貨	4,498,332	OA90	27.23%
2	BMS	BMLB	3	加工收入	740,899	OA90	4.49%
1	BMLB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14,866	OA90	6.46%
2	BMS	BMLB	3	應收帳款	264,647	OA90	2.1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BMLB	馬來西亞	控股公司	1,141,340	1,141,340	35,082	100.00%	2,090,519	35,082	100.00%	9,065	9,065	(註一)
本公司	視陽	台灣	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128,404	94,765	8,355	17.15%	61,610	8,355	17.15%	(94,647)	(16,232)	
本公司	碩晨	台灣	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29,127	-	2,190	19.64%	26,317	2,190	19.64%	(22,138)	(2,810)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率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機能膜產品之加工	917,850	(註一)	917,850	-	-	917,850	59,371	100.00%	-	100.00%	59,371	1,980,085	-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	機能膜及醫療器械等相關產品提供服務及銷售	56,146	(註三)	-	-	-	-	(13,115)	100.00%	-	100.00%	(13,115)	52,024	-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DNT)	電池隔離膜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408,336	(註一)	204,168	-	-	204,168	(86,232)	50.00%	-	50.00%	(43,116)	102,347	-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係由 BMLB 之盈餘轉投資大陸。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22,018 (USD29,000 及 RMB40,000)	1,326,186 (USD29,000 及 RMB80,000)	2,771,642

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1.65 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5.1042 折算之。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機能膜部門。機能膜部門主要係從事各種電子化學膜類產品之銷售、製造與研發。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包括從事醫療產品之銷售、製造與研發及隱形眼鏡之銷售。此等部門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符合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除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中無法直接歸屬於各營運部門者，係以各營運部門之收入(或人數)分別佔總收入(或總人數)之比例予以分攤計入，所得稅費用未做分攤而直接計入機能膜部門外，餘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 年度			
	機能膜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269,765	247,347	-	16,517,11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16,269,765	247,347	-	16,517,112
部門利益(損失)	\$ 1,360,483	(300,461)	-	1,060,022

	102 年度			
	機能膜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962,818	102,306	-	18,065,12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17,962,818	102,306	-	18,065,124
部門利益(損失)	\$ 1,618,665	(201,702)	-	1,416,963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機能膜	\$ 16,269,765	17,962,818
其他	247,347	102,306
	\$ 16,517,112	18,065,124

(二)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9,970,108	11,494,461
大 陸	6,485,578	6,478,847
其他國家	61,426	91,816
	\$ 16,517,112	18,065,124

地 區 別	103.12.31	102.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222,178	3,672,843
大 陸	1,395,876	1,480,207
	\$ 4,618,054	5,153,050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甲客戶	\$ 8,835,235	10,843,996
乙客戶	<u>2,518,906</u>	<u>3,197,630</u>
	<u>\$ 11,354,141</u>	<u>14,041,626</u>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張惠貞
會計師
昌昇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3,588	3	328,121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808	-	1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551	1	376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8,880	9	698,304	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48,376	20	609,479	6
其他應收款	61,834	-	523,597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69	-	207	-
存貨淨額	2,502,071	20	2,515,785	23
其他流動資產	68,486	-	151,990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32	-	15,239	-
流動資產合計	6,759,195	53	4,843,238	44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3,04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78,446	17	2,054,041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2,016	26	3,643,483	33
無形資產	56,940	-	8,41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1,603	3	183,432	2
存出保證金	114,831	1	97,587	1
長期預付費用	33,221	-	20,94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77,057	47	6,110,951	56
資產總計	\$ 12,636,252	100	10,954,1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72,243	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96,043	1	30,155	-
應付帳款	3,609,826	28	3,470,769	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9,654	2	211,226	2
其他應付款	1,008,936	8	756,490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379	-	14,911	-
其他流動負債	88,544	1	128,447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54,940	7	420,000	4
流動負債合計	6,993,565	55	5,031,998	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1,454,940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150	-	18,791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61,605	8	975,512	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99	-	5,519	-
存入保證金	3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3,284	8	2,454,762	22
負債總計	8,016,849	63	7,486,760	6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26	3,206,745	30
資本公積	9,037	-	7,28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785	-	-	-
未分配盈餘	1,052,047	8	107,845	1
其他權益	340,789	3	145,559	1
權益總計	4,619,403	37	3,467,429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36,252	100	10,954,18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6,423,280	100	17,994,119	100
營業成本	14,357,271	87	15,928,474	89
營業毛利	2,066,009	13	2,065,645	1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75,660	2	238,871	1
管理費用	216,995	1	174,496	1
研究費用	441,199	3	402,239	2
營業費用合計	933,854	6	817,606	4
營業淨利	1,132,155	7	1,248,03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158	-	5,72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687	-	263,508	2
財務成本	(89,996)	(1)	(151,372)	(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77)	-	35,353	-
	(72,128)	(1)	153,217	1
稅前淨利	1,060,027	6	1,401,256	8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5	-	(15,707)	-
本期淨利	1,060,022	6	1,416,963	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358	1	99,595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9,872	-	52,208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 利益	(8,833)	-	185	-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397	1	151,98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6,419	7	1,568,951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3.31		4.42	
稀釋每股盈餘	\$ 3.26		4.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7,280	-	(1,309,303)	(1,309,303)	20,957	(27,201)	(6,244)	1,898,478
本期淨利	-	-	-	1,416,963	1,416,963	-	-	-	1,416,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5	185	99,595	52,208	151,803	151,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7,148	1,417,148	99,595	52,208	151,803	1,568,95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7,280	-	107,845	107,845	120,552	25,007	145,559	3,467,4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85	(10,78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6,202)	(96,202)	-	-	-	(96,2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57	-	-	-	-	-	-	1,757
本期淨利	-	-	-	1,060,022	1,060,022	-	-	-	1,060,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33)	(8,833)	185,358	9,872	195,230	186,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1,189	1,051,189	185,358	9,872	195,230	1,246,41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6,745	9,037	10,785	1,052,047	1,062,832	305,910	34,879	340,789	4,619,4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0,027	1,401,2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94,188	1,042,044
攤銷費用	25,077	21,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4,220	(89,028)
利息費用	89,996	151,372
利息收入	(1,004)	(3,246)
股利收入	(4,554)	(1,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977	(35,3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	2
處分投資損失	114,511	15,191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轉列費用	44,950	15,657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1,692	3,2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9,073	1,119,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0,576)	137,9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8,897)	(498,038)
其他應收款	461,763	65,0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62)	972
存貨	13,714	790,963
其他流動資產	83,394	(22,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65,564)	474,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9,057	(353,0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428	(543,578)
其他應付款	214,551	217,3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68	26,341
其他流動負債	15,772	(9,9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53)	(1,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4,423	(664,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1,141)	(190,501)
調整項目合計	(322,068)	929,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7,959	2,330,456
收取之利息	1,004	4,883
收取之股利	4,554	1,832
支付之利息	(61,001)	(122,459)
支付之所得稅	(210,826)	(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1,690	2,214,5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	87,4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33	13,3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62,76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218)	(157,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77	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44)	5,879
取得無形資產	(66,208)	(13,044)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63,515)	(36,4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07	(1,3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934)	(101,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72,243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0,000)	(2,004,060)
存入保證金 增加	30	-
償還應付租賃款	(46,360)	(45,404)
發放現金股利	(96,2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289)	(2,549,4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467	(436,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121	764,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588	328,1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更名)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 29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能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 - 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下列各項於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能有所影響，惟其影響並不重大。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義務，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風險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依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須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有重大影響力。

對關聯企業投資採權益法會計處理，原始取得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

本公司自取得重大影響力之日起，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租賃土地所建造之房屋及建築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土地無須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3~8年；其他設備，3~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20~40年；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10~2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商譽係依收購日支付之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認列，後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認列於無形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外購軟體，1~3年；技術授權金，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

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銷售商品或勞務收入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商業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任何依此方法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提撥金額之現值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結轉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紅利之影響。

(十八)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說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惟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週轉金	\$ 393	20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73,195	327,921
	<u>\$ 373,588</u>	<u>328,121</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流動：		
衍生性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1,808	14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流動：		
衍生性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96,043)	(29,719)
利率交換合約	-	(436)
	<u>\$ (96,043)</u>	<u>(30,155)</u>

1.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0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台幣\$ 165,000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104.01.07
美元\$ 49,000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4.01.30 ~ 104.03.30
美元\$ 49,000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4.01.02 ~ 104.04.01
10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美元\$ 25,000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3.03.31
美元\$ 18,000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3.01.29 ~ 103.02.27

(2)利率交換合約

10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約定利率	收取利率	
\$ 160,000	98.10.2 ~ 103.2.27	1.39%	台幣 9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240,000	99.1.26 ~ 103.2.27	1.46% ~ 1.475%	台幣 9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u>\$ 400,000</u>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7,551	103,424
流 動	\$ 107,551	376
非 流 動	-	103,048
	<u>\$ 107,551</u>	<u>103,424</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取得隆達電子(股)公司發行之私募股票，該私募股票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允許於股票交易市場買賣。由於承購時不得轉售交易條件已解除，本公司將其自非流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至流動項下。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 1,078,880	698,304
減：備抵減損	-	-
	1,078,880	698,30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548,376	609,479
其他應收款	61,834	523,597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5,169	207
	<u>\$ 3,694,259</u>	<u>1,831,587</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逾期 31~60 天	\$ 9	-

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數之評估原則係採個別認定法，本公司基於付款行為之歷史經驗及考量應收帳款信用品質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之金額分別為 739,231 千元及 554,813 千元，保障成數分別為經保險人核定額度之買方出險金額的 90% 及 80% ~ 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而基於付款行為及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本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u>102.12.31</u>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 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台北富邦銀行	\$ 3,726	223,537	2,981	2.30%	本票 44,707

上列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745 千元，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上述應收帳款讓售交易。

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債權移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五)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原料	\$ 860,942	798,395
在製品	1,041,358	986,170
製成品	599,771	731,220
	<u>\$ 2,502,071</u>	<u>2,515,785</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2,790 千元及 217,600 千元，列報於銷貨成本。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子公司	\$ 2,090,519	2,007,945
關聯企業	87,927	46,096
	<u>\$ 2,178,446</u>	<u>2,054,041</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持有視陽光學(股)公司之表決權低於 20%，惟擔任該公司董事並參與決策，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以現金 29,127 千元取得碩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9.64% 股份，因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並參與決策，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u>\$ (19,042)</u>	<u>(11,034)</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 593,717	446,923
總負債	308,603	336,007

	103 年度	102 年度
收入	\$ 261,730	174,455
本期淨損	(116,785)	(81,070)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3. 擔保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租賃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 土地	其他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233	1,541,529	5,271,192	970,824	1,363,317	9,537,095
增添	-	550	44,498	8,243	151,724	205,015
處分	-	(81,869)	(614,015)	-	(12,770)	(708,654)
重分類	-	784	34,121	-	(37,702)	(2,79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0,233</u>	<u>1,460,994</u>	<u>4,735,796</u>	<u>979,067</u>	<u>1,464,569</u>	<u>9,030,659</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233	1,530,408	5,046,977	951,725	1,452,041	9,371,384
增添	-	8,556	76,911	19,099	63,865	168,431
處分	-	-	(1,202)	-	(1,803)	(3,005)
重分類	-	2,565	148,506	-	(150,786)	28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0,233</u>	<u>1,541,529</u>	<u>5,271,192</u>	<u>970,824</u>	<u>1,363,317</u>	<u>9,537,095</u>
累計折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36,832	4,349,520	-	707,260	5,893,612
本年度折舊	-	88,299	453,005	-	152,884	694,188
處分	-	(68,557)	(608,561)	-	(12,039)	(689,15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856,574</u>	<u>4,193,964</u>	<u>-</u>	<u>848,105</u>	<u>5,898,643</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45,384	3,574,589	-	534,299	4,854,272
本年度折舊	-	91,448	776,131	-	174,465	1,042,044
處分	-	-	(1,200)	-	(1,789)	(2,989)
	-	-	-	-	285	28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836,832</u>	<u>4,349,520</u>	<u>-</u>	<u>707,260</u>	<u>5,893,612</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390,233</u>	<u>604,420</u>	<u>541,832</u>	<u>979,067</u>	<u>616,464</u>	<u>3,132,016</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390,233</u>	<u>704,697</u>	<u>921,672</u>	<u>970,824</u>	<u>656,057</u>	<u>3,643,483</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技術授權金	外購軟體	總計
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	18,184	21,684
單獨取得	-	66,208	66,208
轉銷	-	(15,315)	(15,31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00</u>	<u>69,077</u>	<u>72,577</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	18,841	22,341
單獨取得	-	13,044	13,044
轉銷	-	(13,701)	(13,70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00</u>	<u>18,184</u>	<u>21,684</u>
累計攤銷：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	9,765	13,265
本期攤銷	-	17,687	17,687
轉銷	-	(15,315)	(15,31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00</u>	<u>12,137</u>	<u>15,637</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	8,544	12,044
本期攤銷	-	14,922	14,922
轉銷	-	(13,701)	(13,70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00</u>	<u>9,765</u>	<u>13,265</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56,940</u>	<u>56,940</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8,419</u>	<u>8,419</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信用狀借款	\$ 481,16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91,075	-
	<u>\$ 1,072,243</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4,783,061</u>	<u>3,735,812</u>
利率區間	0.74%~1.15%	-

(十)長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9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54,940	974,9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4,940)	(420,000)
合計	<u>\$ -</u>	<u>1,454,9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00,000</u>	<u>800,000</u>
到期年度(民國)	104	103-104
利率區間	1.74%~1.78%	1.73%~1.80%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違反借款合約

依與銀行之聯貸借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會計年度終了提出合併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指標。若財務指標不符合約定標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於該調整期間財務指標符合約定，即不視為違約。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指標皆符合前述聯貸合約中之約定標準。

(十一) 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隱含利率為 3.109%)：

	103.12.31			102.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53,753	894	52,859	46,220	805	45,415
一年至五年	1,071,646	110,041	961,605	1,116,313	140,801	975,512
	<u>\$ 1,125,399</u>	<u>110,935</u>	<u>1,014,464</u>	<u>1,162,533</u>	<u>141,606</u>	<u>1,020,927</u>

	103.12.31	102.12.31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52,859	45,415
非流動	961,605	975,512
	<u>\$ 1,014,464</u>	<u>1,020,927</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面積計 117,655 平方公尺，租期 10 年，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 10,473 元按年租率 5.6% 計算，該年租率每半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依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八成計算。另依據「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款。

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已繳納擔保金 34,520 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於租約終止無息退還。

(十二)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311,638	311,638
一年至五年	168,835	480,473
	<u>\$ 480,473</u>	<u>792,11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298,489 千元及 298,085 千元。

廠房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整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600 千元及 650 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I.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總計	\$ 48,983	44,258
確定給付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484)	(38,73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2,499</u>	<u>5,51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36,484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期初確定給付義務	\$ 44,258	43,657
服務成本	200	201
利息成本	885	764
退休金支付數	(5,310)	-
精算損(益)	8,950	(364)
期末確定給付義務	<u>\$ 48,983</u>	<u>44,258</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8,739	36,063
預期報酬	796	650
雇主提撥之資金	2,142	2,205
精算(損)益	117	(179)
退休金支付數	(5,310)	-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6,484</u>	<u>38,73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00	201
利息成本	885	76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96)	(650)
	<u>\$ 289</u>	<u>315</u>
營業成本	\$ 186	90
營業費用	103	225
	<u>\$ 289</u>	<u>31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轉列保留盈餘之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2,264)	(2,449)
本期認列	(8,833)	185
期末累積餘額	<u>\$ (11,097)</u>	<u>(2,26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2.00%	2.00%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8,983	44,258	43,657	40,5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484)	(38,739)	(36,063)	(33,935)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2,499</u>	<u>5,519</u>	<u>7,594</u>	<u>6,57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8,950)</u>	<u>(1,906)</u>	<u>1,665</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17</u>	<u>(179)</u>	<u>(360)</u>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2,129 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2,499 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2,328 千元或增加 2,446 千元。當調薪率分別增減變動 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 2,411 千元或減少 2,304 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9,765 千元及 43,964 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63,24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47,817</u>	<u>-</u>
	<u>147,817</u>	<u>63,244</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5,377	(33,452)
前期未認列投資抵減及課稅損失之認列	(105,738)	(15,87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247,451)</u>	<u>(29,629)</u>
	<u>(147,812)</u>	<u>(78,95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u>	<u>(15,70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稅前淨利	<u>\$ 1,060,027</u>	<u>1,401,25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0,205	238,214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344	12,029
使用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	-	(283,695)
前期未認列投資抵減及課稅損失之認列	-	(15,87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47,451)	(29,629)
未認列虧損扣除	107,691	-
前期所得稅調整	(60,590)	-
所得基本稅額	-	63,244
其他	<u>6,806</u>	<u>-</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u>	<u>(15,70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	245,910
虧損扣除	<u>172,691</u>	<u>65,000</u>
	<u>\$ 172,691</u>	<u>310,910</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08,693</u>	<u>107,15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未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合計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 210,731	-	210,731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282,630	-	282,63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84,582	-	284,58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94,598	860,608	1,055,20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55,221	155,221	民國一一三年度
	\$ 972,541	1,015,829	1,988,370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		未實現金融		合計
	損失	虧損扣抵	評價損失	其他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00,122	52,780	5,103	25,427	183,432
貸記損益表	2,701	112,552	11,346	51,572	178,17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2,823	165,332	16,449	76,999	361,603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63,130	37,047	20,842	1,267	122,2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36,992	15,733	(15,739)	24,160	61,14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0,122	52,780	5,103	25,427	183,4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7,180		1,611		18,791
借記損益表		30,359	-		30,35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47,539		1,611		49,150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36,596		-		36,5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416)	1,611		(17,80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7,180		1,611		18,791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3.12.31</u>	<u>102.12.31</u>
	\$ 1,052,047	107,84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4,682</u>	<u>14,808</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 年度(預計)</u>	<u>102 年度(實際)</u>
	19.46%	20.48%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

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4,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0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 320,675 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每股為 22 元，私募總金額為 440,000 千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暨其嗣後盈餘轉增資配發之普通股股票 20,680 千股，因已屆滿三年，經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申報生效。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9,037	7,280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 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8,793 千元及 11,172 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40 千元及 828 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分派數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為提列年度之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 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u>96,202</u>
員工紅利 - 現金	\$	11,172
董事酬勞		<u>828</u>
	\$	<u>12,000</u>

上列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20,552	25,00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69,867	-
處分子公司累計換算差額重分類至損失	115,499	-
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	(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87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5,910</u>	<u>34,879</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20,957	(27,20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91,454	-
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	8,14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2,20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552</u>	<u>25,007</u>

本公司之子公司(Daxon Technology Sdn. Bhd.)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完成清算程序，並將相關累計換算差額重分類至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060,022</u>	<u>1,416,96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20,675</u>	<u>320,67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31</u>	<u>4.42</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060,022</u>	<u>1,416,96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0,675	320,6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紅利之影響	4,123	3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24,798</u>	<u>321,04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26</u>	<u>4.41</u>

(十七)收入

商品銷售

	103 年度	102 年度
	<u>\$ 16,423,280</u>	<u>17,994,119</u>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資金貸與

銀行存款

押金設算息

租金收入

股利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 -	1,681
	704	1,265
	300	300
	600	650
	<u>4,554</u>	<u>1,832</u>
	<u>\$ 6,158</u>	<u>5,72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損益

處分投資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工具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其他

	103 年度	102 年度
	\$ 471,104	363,014
	(114,511)	(15,191)
	(342,871)	(99,699)
	-	-
	(20)	(2)
	<u>7,985</u>	<u>15,386</u>
	<u>\$ 21,687</u>	<u>263,508</u>

3.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應付租賃款

	103 年度	102 年度
	\$ 58,342	119,063
	<u>31,654</u>	<u>32,309</u>
	<u>\$ 89,996</u>	<u>151,372</u>

(十九)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遠期外匯合約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小計

合計

	103.12.31	102.12.31
	\$ 1,808	140
	107,551	103,424
	373,588	328,121
	3,694,259	1,831,587
	11,432	15,239
	<u>114,831</u>	<u>97,587</u>
	<u>4,194,110</u>	<u>2,272,534</u>
	<u>\$ 4,303,469</u>	<u>2,376,098</u>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遠期外匯合約	\$ 96,043	29,719
利率交換合約	-	436
	<u>96,043</u>	<u>30,155</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72,243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280,649	3,961,5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54,940	1,874,940
應付租賃款	1,014,464	1,020,927
存入保證金	30	-
小計	<u>7,222,326</u>	<u>6,857,374</u>
合計	<u>\$ 7,318,369</u>	<u>6,887,529</u>

2.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u>103.12.31</u>		<u>102.12.31</u>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14,464	1,021,668	1,020,927	1,069,152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上市(櫃)公司股票。
- (2)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非上市櫃公司私募特別股係以評價方法評估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4)上市公司私募股票係以相同但未受限之上市公司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並減除流動性折扣後之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5)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808	-	1,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107,551	-	-	107,551
	\$ 107,551	1,808	-	109,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96,043)	-	(96,043)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40	-	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376	-	-	376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103,048	-	103,048
	\$ 376	103,188	-	103,5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	\$ -	(30,155)	-	(30,155)

原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分類為第二級之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轉列為第一級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請詳附註六(三)說明；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分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櫃公司私募特別股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機能膜產品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少數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 92%及 76%皆由五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6,183,061 千元及 4,535,812 千元。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包含應付利息，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5 年	超過 5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3,875	1,073,875	-	-	-
應付帳款	3,609,826	3,609,244	582	-	-
其他應付款	407,790	407,790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63,033	263,033	-	-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866,755	216,821	649,934	-	-
應付租賃款	1,125,399	26,877	26,876	1,071,646	-
存入保證金	30	-	-	30	-
	\$ 7,346,708	5,597,640	677,392	1,071,676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3,019,433)	(3,019,433)	-	-	-
流 出	3,113,668	3,113,668	-	-	-
	\$ 94,235	94,235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3,470,769	3,408,870	61,899	-	-
其他應付款	264,601	262,435	551	1,615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6,137	226,137	-	-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1,926,770	225,764	224,196	1,476,810	-
應付租賃款	1,162,533	21,332	24,888	1,116,313	-
	\$ 7,050,810	4,144,538	311,534	2,594,738	-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436	436	-	-	-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1,252,530)	(1,252,530)	-	-	-
流 出	1,282,109	1,282,109	-	-	-
	\$ 29,579	29,579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本公司可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日幣。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已發生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淨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120,326	31.650	3,808,318	1%	38,083
日幣	190,262	0.2646	50,343	1%	503
金融負債					
美金	40,028	31.650	1,266,887	1%	12,669
日幣	12,473,569	0.2646	3,300,506	1%	33,005
	102.12.31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89,281	29.805	2,661,020	1%	26,610
日幣	226,769	0.2841	64,425	1%	644
金融負債					
美金	54,808	29.805	1,633,552	1%	16,336
日幣	7,776,521	0.2841	2,209,310	1%	22,09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其中部份長期銀行借款係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除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外，並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9,272 千元及 18,749 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監控投資績效。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 下降 5%，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 / 減少 5,378 千元及 5,171 千元。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u>\$ 8,016,849</u>	<u>7,486,760</u>
權益總額	<u>\$ 4,619,403</u>	<u>3,467,429</u>
負債權益比率	<u>174%</u>	<u>216%</u>

因本公司持續獲利，使得淨資產增加，負債權益比率下降。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u>103.12.31</u>	<u>102.12.31</u>
BenQ Materials (L) Co. (BMLB)	馬來西亞	100.00	100.00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43.77%。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11,363,342</u>	<u>14,083,254</u>
關聯企業	<u>117,932</u>	<u>18,309</u>
	<u>\$ 11,481,274</u>	<u>14,101,563</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除因部份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 90 ~ 120 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未有逾期及收受擔保品之情形，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子公司	<u>\$ 741,236</u>	<u>984,215</u>
關聯企業	<u>122,989</u>	<u>22,891</u>
	<u>\$ 864,225</u>	<u>1,007,10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05	53
子公司	229	5,614
	<u>\$ 834</u>	<u>5,667</u>

(2) 取得其他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無形資產	<u>\$ 1,000</u>	<u>1,000</u>

4. 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 60,799 千元及 60,645 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費用皆為 5,310 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其他關係人	\$ 2,496,112	583,319
	子公司	10,899	12,131
	關聯企業	41,365	14,029
		<u>2,548,376</u>	<u>609,479</u>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關聯企業	5,151	114
	其他關係人	-	28
	母公司	16	-
	子公司	-	23
	合資企業	2	42
		<u>5,169</u>	<u>207</u>
		<u>\$ 2,553,545</u>	<u>609,686</u>

本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銀行所給予					
承購人	轉售金額	之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604,686	886,200	544,678	1.05%~1.16%	本票 88,620
102.12.31					
銀行所給予					
承購人	轉售金額	之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2,299,108	3,500,000	1,839,287		本票 2,8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81,286	834,540	521,853		本票 83,454
	<u>\$ 2,880,394</u>	<u>4,334,540</u>	<u>2,361,140</u>	1.40%~2.48%	<u>2,883,454</u>

上列應收關係人帳款讓售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60,008 千元及 519,254 千元，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9,105	4,567
	子公司	220,549	206,659
		<u>239,654</u>	<u>211,226</u>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9,709	14,585
	關聯企業	317	99
	母公司	15	10
	子公司	3,338	217
		<u>23,379</u>	<u>14,911</u>
		<u>\$ 263,033</u>	<u>226,137</u>

7. 其他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關聯企業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供予貸款銀行之 Letter of Support 金額分別為 131,710 千元及 151,750 千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及薪酬	\$ 41,980	15,895
退職後福利	432	432
	<u>\$ 42,412</u>	<u>16,32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 779,732	901,812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120,456	269,267
		<u>\$ 900,188</u>	<u>1,171,0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513,242	806,058
已簽定尚未支付之重大工程及設備款	163,458	107,7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7,614	372,873	1,550,487	1,087,432	308,667	1,396,099
勞健保費用	80,313	22,623	102,936	67,133	19,331	86,464
退休金費用	36,665	13,389	50,054	32,301	11,978	44,2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279	12,424	73,703	56,908	9,654	66,562
折舊費用	617,256	76,932	694,188	939,360	102,684	1,042,044
攤銷費用	8,334	16,743	25,077	7,258	14,436	21,69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1,788 人及 1,658 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 末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BMS (註一)	達尼特材 料科技(無 湖)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是	178,647 (RMB35,000)	178,647 (RMB35,000)	155,861 (RMB30,536)	4.57%	2	-	營運週轉	-	-	-	396,017	792,034
0	BMS (註一)	蘇州明基 醫院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是	255,210 (RMB50,000)	255,210 (RMB50,000)	255,210 (RMB50,000)	4.48%	2	-	營運週轉	-	-	-	396,017	792,034

(註一)BMS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分別為 BMS 最近期之財務報告淨值的 40% 及 20%。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 2。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隆達電子(股 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流動	3,475	107,551	0.56%	107,551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銷貨	8,835,235	53%	OA90	(註一)	(註二)	2,362,510	65%	
本公司	AU Optronics (L) Co.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518,906	15%	OA90	"	"	130,929	4%	(註三)
本公司	視陽	關聯企業	進貨	122,989	1%	OA90	"	"	(12,342)	-	-
本公司	BMLB	母子公司	進貨	4,498,332	29%	OA90	"	"	(814,866)	21%	
BMLB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498,332	100%	OA90	"	"	814,866	100%	
BMS	BMLB	母子公司	銷貨	740,899	100%	OA90	"	"	264,647	99%	
BMLB	BMS	母子公司	進貨	740,899	100%	OA90	"	"	(264,647)	24%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係扣除出售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604,686千元之金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2,362,510	6.78	-	-	1,524,591	-
本公司	AUL	其他關係人	130,929 (註一)	3.09	-	-	50,972	-
BMLB	本公司	母子公司	814,866	6.07	-	-	253,201	-
BMS	BMLB	母子公司	264,647	2.77	-	-	253,200	-

(註一)：係扣除出售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604,686千元之金額。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MLB	馬來西 亞	控股公司	1,141,340	1,141,340	35,082	100.00%	2,090,519	9,065	9,065	(註一)
本公司	視陽	台灣	隱形眼鏡 之製造與 銷售	128,404	94,765	8,355	17.15%	61,610	(94,647)	(16,232)	
本公司	碩展	台灣	醫療器材 之研發、 製造與銷 售	29,127	-	2,190	19.64%	26,317	(22,138)	(2,810)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 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BMS)	機能膜產品 之加工	917,850	(註 一)	917,850	-	-	917,850	59,371	100.00%	59,371 (註二)	1,980,085	-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DTB)	機能膜及醫 療器械等相 關產品提供 服務及銷售	56,146	(註 三)	-	-	-	-	(13,115)	100.00%	(13,115) (註二)	52,024	-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 有限公司(DNT)	電池隔離膜 及相關產品 提供技術及 服務	408,336	(註 一)	204,168	-	-	204,168	(86,232)	50.00%	(43,116) (註二)	102,347	-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係由 BMLB 之盈餘轉投資大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22,018 (USD29,000 及 RMB40,000)	1,326,186 (USD29,000 及 RMB80,000)	2,771,642

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1.65 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5.1042 折算之。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志